**第一課　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城**

**經文研究** 馬太福音21：1～11

21：1他們走近耶路撒冷，到了橄欖山地區的伯法其。耶穌派遣兩個門徒先走，

「橄欖山」：首次提及於押沙龍叛亂時，大衛王蒙頭赤腳逃往此處。根據先知撒迦利亞的預言：「在那天，他（上主）要站在耶路撒冷東邊的橄欖山上。橄欖山將被一個大山谷從東到西隔成兩半，半邊的山向北移，另半邊向南移。」（亞14：4）橄欖山是末日上主降臨的地點。在四本福音書裡，橄欖山是耶穌常去的地方，他在那禱告、教導門徒、說預言。（太24：3；26：30；可11：1；13：3；14：26；路19：29；19：37；21：37；22：39；約8：1）

「伯法其」：在耶路撒冷城東面之橄欖山（東邊山坡上）的一個村莊。伯法其這名稱為亞蘭文，原意是「未熟的無花果之家」。

21：2 吩咐他們：「你們到前面的村莊去。你們會立刻看見一匹驢和一匹小驢拴在一起；把牠們解開，牽來給我。

驢主要是當作交通工具或是用來載運貨物，與馬用於戰事不同，而耶穌用「驢」的象徵意義，正是要顯示出耶穌的身分有別於世上的君王。世上的君王騎馬凱旋進城，象徵強權的力量所帶來的和平，耶穌騎驢進城，則是象徵謙卑服侍的力量所帶來的和平。

21：3 如果有人對你們說甚麼，就告訴他：『主（「主」或譯「牠們的主人」）要用牠們』，他會立刻讓你們把牠們牽來。」

這是為耶穌將要邁向君王、成為人民的拯救者所預備的，只是在這裡這主人為何與耶穌有此默契，我們不得而知。可以確定的是，似乎這樣的行動是主人允許的，或是作者有意暗指，耶穌就是這兩匹驢的主人。

21：4 這件事是要實現先知所說的：

如撒迦利亞先知所說的：「錫安的居民哪，要歡喜快樂！耶路撒冷的人民哪，要歡呼！看，你們的君王來了！他得勝，凱旋而來，卻謙虛地騎一匹驢──騎一匹小驢。」（亞9：9）

21：5 去告訴錫安城的兒女：看哪，你們的君王來了！他謙遜地騎在驢背上，騎在小驢的背上。

「錫安城的兒女」──「兒女」原文是「女兒」，指耶路撒冷的居民。

21：6 兩個門徒依照耶穌的話做了。

門徒沒有任何的疑慮，照著耶穌的話去做，相信耶穌已經都安排好了。

21：7 他們把驢和小驢牽了來，把自己的衣服搭在驢背上，然後請耶穌騎上去。

耶穌應是直接坐在驢駒上，而不是騎在母驢上，為要顯出他溫柔謙遜的樣式。

21：8 羣眾中有許多人把自己的衣服鋪在路上，也有些人拿樹上砍下的樹枝鋪在路上。

根據王下9：13所記載，這行動似乎是以色列人迎接君王的方式。根據利23：40～41所記載，以色列在守節時，會拿棕樹枝在上帝的面前歡樂7日。

這鋪樹枝的行動到底有何用意？根據賽10：33～34的記載，很可能是群眾在暗示耶穌就是他們所認定的君王，如同萬軍的統帥、至高的上主一樣。因此，將樹枝砍下鋪在路上，象徵耶穌這位他們期待的彌賽亞要帶領他們，將要把強壯的羅馬砍倒一樣。

21：9 前行後隨的人羣大聲呼喊：「頌讚歸於大衛之子！願上帝賜福給奉主名來的那位！頌讚歸於至高的上帝！」

「頌讚」原文音譯「和散那」，原來有求救的意思，在此是頌讚的話。

「願上帝賜福給奉主名來的那位」：此句話出自詩118：26，前往聖殿參與節慶的朝聖者，用這句話作為問候語。雖說是問候語，但在馬太的脈絡裡卻隱含著耶穌就是「將要來的那一位」（太11：3），唯有他是真正奉主的名而來，也就是說，上帝將所有的能力及權柄都賦予他。

21：10 耶穌進耶路撒冷的時候，全城都騷動起來。有人問：「這個人到底是誰？」

「全城都騷動起來」：馬太呈現出真正的彌賽亞來臨的一種震撼感，雖然他騎驢駒進城，卻是帶來前所未有的拯救。

21：11 羣眾回答：「他是加利利省拿撒勒的先知耶穌。」

「加利利」位於以色列北部，大部分地區多岩石，海拔高500到1200公尺。由於地勢較高，與以色列其他地區相比，溫度較低而降雨較多，常見溪流與瀑布，動植物較為茂盛。是耶穌的故鄉，也是傳道的重要據點；12使徒中除了加略人猶大，全部都是加利利人。

「拿撒勒」：拿撒勒是位於加利利湖西南方的一個小村落。

「先知」：以色列的宗教家，其職分是向人民傳達上帝的信息或代上帝發言。先知的職責不都是預言，最重要的是以上帝的旨意教導當代的人，使他們歸向上帝。

**信息：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城**

**溫柔謙和的力量**

　　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期待被拯救的經驗？就是當你陷入困難的時候，急需有人幫忙時，心裡期待這時候有個厲害的人出現，即時來拯救你（請同學說說看他們即時被幫助的經驗及過程）。

　　當我們陷入困境、無法靠自己的力量解決時，都會期待能有個人出現，即時來幫助我們、拯救我們。在許多的美國電影裡，就常出現這種情結，期待有位英雄能拯救大家，例如超人和蜘蛛人。這就是典型的英雄主義，但是耶穌來到世上的目的，卻不是如此。

**耶穌的時代背景**

　　或許在這個和平的年代，你所生長的環境充滿安全、平安、喜樂、健全的氣氛，所以很難想像耶穌那個時代的人們生活的處境。

　　我們可以想像一下，今天有一個強大的帝國興起，把全地球的國家都佔領起來，變成在它的統治之下，當然小小的台灣也被佔領了。假設這個強大的帝國就叫「羅馬」，那麼你就比較能感受當時小小的以色列地區，被羅馬統治的那種壓迫感了。

　　耶穌當時的時代背景相當複雜，當時的人民被壓榨、經濟資源被剝削、政治處境不安定，生活在許多不穩定與不和諧的狀態。

　　舉例來說，耶穌時代巴勒斯坦地區的稅收，採用的是一種包辦制度，政府把某個地區某一段時間的稅收，發包給商人去做。既然是包辦，包商要將約定的金額如數向政府繳納。為了要賺錢，商人就利用政府當靠山，用近乎剝削的方法向人民詐取利益，這樣的作法當然會引起眾人的怨怒。

　　因為收的稅金要繳納給羅馬政府，當時的猶太地區算是羅馬帝國的殖民地。猶太人被羅馬人管轄，已經怒氣難消，又受到稅吏同胞的剝削，被剝削的金錢又被拿去貢獻管轄他們的主子，使他們更加憤怒。

　　雖然在大希律的時代，因為大希律的治理手腕很強悍，羅馬就讓他自主治理。但大希律死後，他的三個兒子無法管理好猶太地區，使得此地區以色列人不滿的情緒高漲，叛變的事件也不斷發生，羅馬則派來總督，以愈來愈高壓的方式統治此地區。

　　因此，當時對於反抗者處以十字架的刑罰，將那些叛亂的領袖釘死，以警示眾人，藉此穩住此地區的和平。

**以色列人等候拯救者出現**

　　在這樣的處境中，以色列的人民當然期待一位拯救者出現，在舊約時代這拯救者就被稱為彌賽亞，意思是上帝所膏抺設立的王，是人民的救主。再加上在耶穌來的不久前，他們經歷過短暫的革命成功（馬加比王朝：這是由當時的老祭司馬他提亞所帶領，後來他的第三個兒子猶大接繼領導。猶大驍勇善戰，建立了馬加比王朝（公元前167～63 年），是在希臘統治末期，巴勒斯坦地區短暫的革命成功。）因此人民當然期待能再有一位軍事、政治上有能力的拯救者出現。就是在這樣的期待之下，人民歡迎耶穌的到來。

　　耶穌走遍加利利各地，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人民都認定他是先知，是上帝所差來的，有上帝的權柄。他幫助了許多人，許多群眾都跟隨在他身邊，或許在人民的眼中，這就是一個脫離羅馬統治的機會！

　　因此，當耶穌進耶路撒冷城時，就受到人民的歡迎，這是他們期待已久的拯救者，他們大聲地呼喊著：「願上帝賜福給奉主名來的那位！頌讚歸於至高的上帝！」表示出他們被拯救的渴望，期待脫離苦境的急迫感。

　　不過，耶穌不像過去興起的君王一樣，他不是以強大的軍隊去戰勝羅馬帝國，他的拯救不是要以武力的方式展現，不是要用武力使人民離開暴力的統治。反而，他是騎著驢駒進城，揭示他是溫柔和平的彌賽亞，為人民帶來真正的和平、安定、幸福，他才是真實的拯救者。

　　他所要建立的國度，是屬上帝的國度，這國度不再因武力而使人互相仇恨，這國度不再使任何群體、人民受到壓迫，這王權是帶領人遠離敗壞、走在正直道路上的權柄。

　　各位同學，或許當我們面對困境的時候，我們都期待能即時得到幫助，甚至期待幫助我們的人，可以用強大的力量，幫助我們脫離困境。

　　耶穌在這裡卻讓我們看見，能幫助人脫離困境的強大力量不是武力，而是溫柔謙卑的樣式，這才是最強大的力量。幫助人的生命真正脫離困境，卻又不會留下負作用（例如仇恨、對立、傷害等）。

　　有時候，我們會心急地想要脫離困境，而使用武力甚至暴力，但耶穌教導我們，無論如何要溫柔、謙和、有耐心，因為上帝必用超乎我們想像的方式，拯救我們脫離困境。只要我們堅持走正確的道路，上帝必要帶領我們進入他的救恩，就像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時所經歷的那樣。

**主耶穌溫柔的拯救恩典**

　　親愛的同學，不曉得你有沒有被這溫柔的耶穌幫助過？若你曾經感受到溫柔的耶穌幫助過你，使你的生命充滿柔和謙卑，那麼我相信你一定是個樂於溫柔幫助別人的人，你會耐心等待主耶穌用溫柔的方式帶領你脫離困境，你必會經歷更多上帝的同在，看見上帝的恩典充滿在你的生活中。

　　有一則伊索寓言「北風與太陽」，北風與太陽是掌管天氣的兩股力量，他們互相合作，使大地充滿生氣。但有一天他們兩方為了證明誰的能力比較強，而互相爭論不休。他們決定一比高下，看誰能使行人脫下衣服，誰就勝利。

　　北風心想用他強烈的風，一下就把行人的衣服刮飛走，不料風愈大，路上的行人愈是緊緊地裹住自己的衣服。北風見狀，刮得更猛烈，行人冷得直發抖，便添加更多衣服，因此他失敗了。

　　太陽的力量一樣很強，卻不是用強硬的方式，太陽把溫和的陽光灑向行人，行人覺得悶熱，自然就一件一件地脫下衣服，最後太陽獲勝了。

　　這個寓言故事的涵意是想改變一個人，不是像北風一樣用強硬的手段就可以的。不是出於自願的話，只會讓人心生畏懼，產生更多防衛心，只有用溫柔、和善的方式，才能真正地打動人，而事半功倍。

　　耶穌溫柔謙和的樣式就是如此，你們若樂意學習耶穌溫柔謙和的樣式，老師相信你們一定能夠使更多人和睦相處，因為太5：9說：「促進和平的人多麼有福啊；上帝要稱他們為兒女！」

　　各位同學，或許你無法像耶穌那麼偉大，但可能哪天你領受了使命，要成為重要的領袖、受到眾人的期待，請你記得要成為溫柔謙和的領袖。你將是許多人的祝福，你能用柔和的力量幫助別人脫離困境，進入屬上帝的國度、經歷上帝所賜的喜樂平安。

　　若你願意讓溫柔的耶穌幫助你的話，老師現在邀請你做以下的禱告：「溫柔的主耶穌，我期望你成為我生命的拯救者，帶領我脫離人生中每一個困境，我願意更多經歷你的慈愛，認識你溫柔謙卑的樣式，並學習你的樣式，使我的生命充滿祝福；求你也使用我的生命，成為柔和謙卑的榜樣，使每個人透過我能認識你的救恩及你的慈愛，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第二課　耶穌潔淨聖殿**

**經文研究** 馬可福音11：15～17

11：15～16 他們到了耶路撒冷，耶穌一進聖殿就把所有在聖殿裡作買賣的人都趕出去。他推倒兌換銀錢的人的桌子和販賣鴿子的人的凳子，也不准任何人扛抬雜物在聖殿的院子穿來穿去。

「在聖殿裡作買賣的人」：在耶穌時代，許多來到聖殿獻祭的人，因居住地離耶路撒冷很遠，加上有些人可能已經僑居於世界各地，所以在聖殿的外院（註1）之處，有些人會在那裡幫助前來聖殿獻祭的人們，依循相關的規範（如兌換奉獻專用的錢幣）來完成獻祭（參利1～7），給獻祭的人便利。

「鴿子」：是窮人（參利5：7）或產婦潔淨禮（參利12：6）的祭物。

「扛抬雜物」：在聖殿中從事兌換銀錢和販售祭牲的人，因著「生意需要」自然會穿梭於外院之中，同時也會帶著相關的物品。此外，一些閒雜人等為要縮短路程，會走捷徑穿過外院。這使得整個外院鬧哄哄的，就像今日的傳統市場一般，使得聖殿的神聖性蕩然無存、毫無莊嚴肅穆可言。

11：17 他教導他們說：「聖經記載上帝的話說：『我的聖殿要作萬民禱告的殿』，你們卻把它變成賊窩！」

耶穌首先引用了賽56：7的經文提醒眾人，聖殿是一個讓眾人前來敬拜、頌讚上帝大能與救恩的地方。之後耶穌引用了耶7：9～11的經文概念來指責眾人，因為他們已經扭曲了聖殿的意義，讓聖殿成為一個奪取利益、竊取金錢的地方。

註釋：耶穌時代的聖殿大致分成三個區域：（1）聖殿本身，也就是一座建築物，這棟建築物的內部分成聖所與至聖所：一般的猶太人是不能進入到建築物裡面，只有當班的祭司才能進入到聖所內服事，而至聖所只有大祭司在贖罪日當天才可以進去。（2）內院，也就是聖殿這棟建築物外面的中庭，周圍有迴廊與高牆與外面隔開，這些庭院只有猶太人才可以進入。（3）外院，也就是在迴廊更外圍之處的大空地，如同台灣廟宇外的「廟埕」般之區域，所有人都可以進入，因此這個地方亦被稱為「外邦人院」。「耶穌一進到聖殿」，指的就是來到了外院這個區域。參考董俊蘭，《馬可福音的見證－被誤解的彌賽亞（下）》，（台南：教會公報社，1997），p681～682。

**信息：耶穌潔淨聖殿**

**讓耶穌發怒的聖殿**

在我們的印象中，耶穌好像都是很溫柔、很和善，但今天的經文中，我們卻看到一個似乎非常凶悍而且動作反應極大的耶穌。當耶穌來到耶路撒冷聖殿時，映入眼簾的是如同菜市場般吵雜、混亂的景況，這可讓耶穌燃起一肚子的怒火，顧不得人家還在交易買賣、商議價錢、掏錢找零，他一個箭步上前，就將人家的攤子推倒，並且大聲怒斥那些正在搬運東西的人們。到底是甚麼原因，讓這位平時溫文儒雅的耶穌，突然間大動肝火呢？實在值得我們繼續探究下去。

**如菜市場般的聖殿**

 聖殿，是猶太人信仰的中心，前往聖殿獻祭，是猶太人極為重要的信仰行動。這個地方本應是個敬拜上帝的神聖之地，因此每一個踏入這區域之人，心中所思所想只有上帝，而且心中應是充滿平靜、喜樂與滿足。

 但是耶穌時代的耶路撒冷聖殿，卻不是這麼一回事，許多人踏入聖殿，心中雖然想要好好敬拜上帝，並藉由獻祭來向上帝獻上祈求與感恩，可是卻會因著聖殿中相關的措施與遭遇，反而讓他們離開時，心中可能充滿不舒服的感受，難以感受到上帝的慈愛與憐憫。

關於獻祭時所需之祭物，在摩西律法中有不少的規範，唯有符合相關規定的牲畜，才能成為被上帝接納的祭物。因此，在耶穌時代獻祭之人一踏入聖殿，就會有「好心人」在旁提點，告知要獻祭的人他的祭牲哪些地方不合格，並且提示旁邊就有合格的牲畜可供交換，但是必須要付出一些金錢來補足所謂的「差價」。有些人不理會這些人的建議，帶著自己準備的牲畜去獻祭，沒想到卻被祭司打了回票，因為牲畜不合標準、不能當成祭物獻給上帝。費好大的功夫、走了大老遠的路程，就是為了要獻祭，實在不太可能回家再換一頭牲畜來獻祭，只好聽從這些人的指示，付上大筆的差價更換牲畜。這些牲畜不盡然比當初帶來的牲畜還完善，居然能通過檢查，成為獻給上帝的祭物，獻祭的人心中必然很嘔。有些人經過幾次不好的經驗後，乾脆直接到這裡購買獻祭用的牲畜，但他們卻也必須付出較高的代價。

　　此外，在耶穌時代要在聖殿奉獻金錢，是不能用當時流通於市面的錢幣，因為上面有羅馬皇帝的肖像，所以必須要兌換成聖殿專用的錢幣來奉獻。這些「好心人」也會很熱心協助兌換錢幣，可是兌換的匯率全然操在這些人手裡，他們說是多少就是多少，根本沒有相關的資訊可供查詢。

 除此之外，當時的聖殿也呈現出鬧哄哄的景象，因為這些協助更換獻祭的牲畜、兌換奉獻錢幣的人，會拿著相關的物品在聖殿中穿梭；還有一些閒雜人等，為了貪圖方便，就抬著與獻祭不相關的物品，從聖殿中抄捷徑而過。

　　這些行徑，都讓整個聖殿變成菜市場般吵雜與混亂，人們在這地方根本無法好好的安靜下來，透過獻祭來敬拜上帝。心中所想的，很可能就是一進聖殿的門就被狠狠敲了一筆竹槓的畫面，耳邊傳來的是陣陣喧鬧聲，人心自然無法因著獻祭而獲得平靜、安寧與滿足，取而代之的或許是不悅與憤怒。

**直指要害的批判**

 面對如此混亂且吵雜的聖殿，耶穌的反應就是透過激烈的手段來制止這些行為，並且以強烈的口吻來批判這些人。好言相勸已經無濟於事了，因為整個聖殿已經成為獲取暴利的生意場所，所以耶穌嚴厲批判這地已成為賊窩。這就好像醫院設立的目的，本來是該讓人的身體獲得醫治的地方，但是醫院裡卻充斥著醫療相關的仲介或推銷人員，鼓吹病人要付出更多的錢，才能讓較出名的醫生看病、獲得比較好的藥物以及較為妥善的醫療照護。人們為了健康，只好花費大錢，可是並沒有因此獲得較好的醫療品質，因為藥物的品質、醫療儀器的使用、醫療人員的專業度，都被這些人所把持，病人根本沒有辦法跟他們對抗。那些沒錢的人，若要獲得醫治，只好去借錢。若是如此，還算是醫院嗎？

 這就是讓耶穌大發雷霆的原因，他用極大的動作制止這些卑劣的行徑，並且用嚴厲的批判來責備這群人。耶穌藉由這強烈的動作來教導眾人，聖殿乃是一個祈禱的殿堂，因為禱告就是在跟上帝說話，藉此來跟上帝連結在一起，將內心的感謝或是愁苦，全然向上帝述說，也藉著這樣的連結，獲得上帝的安慰與鼓勵。因此，禱告必須專心、專注且心無旁騖的來跟上帝說話。

 聖殿正是一個讓人可以全然專注來到上帝面前跟上帝說話的地方，因為在這地方一切攪擾人心的事物、讓人無法專注在上帝面前的東西都不會存在，進而讓人的心思意念都專注於領受上帝的旨意，且認真思想該如何成就上帝的旨意。

　　當聖殿成為菜市場，這些聖殿應有的特質都已不復存在，甚至成為擾亂人心、影響專注的罪魁禍首。耶穌當然也必須透過他的教導與行動，來去除那些不應該存在的事物，藉此來恢復聖殿應有的樣式。

**如果耶穌今天來到這裡**

 耶穌以如此強烈的力道來批判當時的聖殿，那今天若耶穌來到我們中間呢？他是否會以如此嚴厲的批判來指責我們？今日的禮拜堂似乎就是耶穌時代的聖殿，是一個讓眾人透過禮拜來跟上帝連結的地方。既然如此，我們就必須要好好的思想我們在禮拜堂中所做的一切，是否幫助人們跟上帝連結在一起，讓人的心因著在這裡的擺設、聚會與活動，而獲得來自上帝的平安與喜樂？

 今日的禮拜堂，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做禮拜。但是我們的禮拜是否是真正帶領人敬畏上帝、親近上帝的禮拜，或只是讓人展現口才、音樂藝能或科技才能的場所？每一間教會因著事工發展的需要，加上每間教會使用的空間有所不同，使得某些活動也在禮拜堂舉行（例如：愛餐、才藝活動、課業輔導等等）。當這些活動進行時，我們也必須留意這些活動，是否成為某些人獲取利益、便宜行事的活動？甚至讓人不再關心上帝、轉而關心如何滿足人的內心私慾？

 除此之外，禮拜堂中的相關擺設或布置，應該是以幫助人的心靈平靜為最重要的目標。教會的禮拜堂沒有金碧輝煌的裝潢、貴氣逼人的擺設，而是樸實的十字架、單純的講台與桌椅而已，透過簡單與素雅，創造出一個寧靜祥和的空間、塑造一個平靜安穩的氛圍，讓每個來到禮拜堂的人，都能夠專注的在上帝面前敬拜與祈禱。

　　或許這些東西對於同學們來說太遙遠了，但是我們仍舊可以想一想，我們在禮拜堂中所做的事情，是否會成為破壞他人敬拜上帝、向上帝祈禱時的阻礙呢？像是在聚會時在禮拜堂奔跑、追逐與嬉戲，或是聚會時在禮拜堂中大哭大鬧，這些都是妨害他人專心敬拜的行為。此外，禮拜堂裡進行一些不是禮拜的相關活動時，我們參與時是否抱持著自私的態度，或是會傷害別人的心態（例如：愛餐時只顧自己不顧他人、課輔班或才藝班時以暴力欺負同學或是罵髒話等），這些生活上本來就不應當的行為，在禮拜堂內更顯得不應該。

 我們真的應當要好好的想一想，若今天耶穌來到我們當中，我們的禮拜堂是不是個會讓耶穌勃然大怒的聖殿呢？

參考書目：

．董俊蘭，《馬可福音的見證－被誤解的彌賽亞（下）》（台南：教會公報社，1997），p.681～682。

**第三課　殺害耶穌的陰謀**

**經文研究** 約翰福音11：45～54

11：45 許多來探訪馬利亞的猶太人看見耶穌所做的事，就信了他。

「耶穌所做的事」：指耶穌讓拉撒路復活的神蹟。

11：46 但也有些人回去見法利賽人，把耶穌所做的事向他們報告。

「法利賽人」：希伯來文「法利賽」有「分別出來」之意。法利賽人是因為與當政者不合而分離出來的一班虔誠猶太人士，約在公元前150年出現。他們遵行律法，相信死人復活，嚴格遵守摩西法律以及為了解釋法律而附加的傳統（參太3：7），盡力在操守、虔誠上高過一般猶太人，新約中常提到的經學教師多屬這一支派。

11：47 因此，法利賽人和祭司長們召開議會，在會上說：「這個人行了這許多神蹟，我們該怎麼辦呢？

「祭司長」：主持祭祀的人稱為｢祭司」。祭司的制度是以色列人在西乃山時為主持祭祀而設立，亞倫是首任的祭司，以後由他的後代世代相襲（參出29；民3）。祭司長是介乎大祭司與祭司之間的職位，祭司長有好幾位，他們是大祭司的助手，必須遵從大祭司的命令來指揮祭司。

「議會」：新約時代猶太人的最高宗教法庭（參太26：59）。中文也音譯為「三合林」（Sanhedrin）。議會是由70位猶太民間領袖（包括地方領袖、法利賽人、經學教師、祭司）和大祭司組成，大祭司為議會主席。議會主要負責維持公共秩序，處理一切和猶太法律有關的宗教和訴訟案件。議會做成的判決具有法律效用，為羅馬人所承認。為了執行職責，大祭司可以指揮聖殿警衛，而羅馬軍人亦會協助執行其命令。

11：48 要是讓他這樣搞下去，大家都信了他，羅馬人會來擄掠我們的聖殿和民族的！」

大希律王於公元前4年去世後，猶太人因不滿長年的高壓統治，爆發不少暴力抗爭。其中有些領導人自稱是彌賽亞，聚集群眾，造成羅馬軍隊對聖城的攻擊和對猶太人的迫害。

11：49  他們當中有一個人名叫該亞法，就是當年的大祭司。他發言：「你們甚麼都不懂！

「該亞法」：是撒都該人，另一個大祭司亞那的女婿（約18：13），於公元18～36年間擔任大祭司。

「大祭司」：猶太祭司制度中最高地位者，在新約時代兼任猶太最高議會主席，任期不是一年一任而是終身職。只有大祭司有權在一年一度的贖罪祭，進入聖殿的至聖所，為自己和以色列人的罪獻祭。

11：50～51 讓一個人替全民死，免得整個民族被消滅。難道看不出這對你們是一件合算的事嗎？」其實，這話不是出於他自己；只因他是當年的大祭司，他在預言耶穌要替猶太人死，

雖然該亞法此言的用意，是出於保障自己既有權益的自私心態，但他出於惡意的話，卻吻合上帝救贖世人的計畫。耶穌的確犧牲並拯救了整個猶太民族，但耶穌不僅是為猶太人死，他更是為全世界上帝的兒女而死。

11：52 不但替他們死，也要把分散各地的上帝的兒女都召集在一起，合成一

群。

「分散各地的上帝的兒女」：不僅是指被擄之後四散各地的猶太人，更是指那些在傳福音的過程中相信耶穌的外邦人。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是要救贖世上全人類（參約3：16）。

11：53 從那時候開始，猶太人的領袖們計劃殺害耶穌。
「猶太人的領袖們」：指主導議會的大祭司、祭司長、經學教師和法利賽人。從此可知，雖然在拉撒路復活以前，就已經有人想對耶穌不利，但如今層級已經提高到猶太人最高權力集團了。

11：54 因此耶穌不在猶太地區公開活動。他到一個靠近曠野、叫以法蓮的鎮上去，在那裏和門徒一起住。

「以法蓮」：距離耶路撒冷城外15英里的一處小鎮。在那裡，耶穌暫時沒有生命的危險。

**信息：殺害耶穌的陰謀**

**嫉妒耶穌的自私祭司**

各位同學，你們有開過「班會」嗎？在班會中大家可能會討論一些關於班級的事務，例如當值日生要做甚麼事情來服務同學、校慶日大隊接力賽跑接棒的順序要如何安排、或是如何幫助有困難的同學等等，相信這些班會的討論，都是希望能讓同學們在學校能學習得更快樂、解決種種的困擾。（幼兒級的學生沒有班會經驗，可以利用班上討論園遊會表演節目的經驗來取代。）

但是今天的故事，我們卻會聽見有一群人，他們開會不是為了要幫助人，卻是只想保護自己的權利和好處，而不惜設計陷害一個無辜的人。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我們先坐哆啦A夢的時光機，回到二千年前，就是耶穌在世上最後一年的耶路撒冷城，看看到底發生甚麼事了。

**轟動全城的大消息**

哇！回到大約二千年前的耶路撒冷城了。咦！怎麼這麼熱鬧呢？人來人往的街頭巷尾，大家都在說著同一件奇妙的事情：「嘿！你聽到這個消息了嗎？有一個叫耶穌的人，竟然讓死了4天的人復活了耶！」「哇！這實在是太不可思議了，死了4天的人竟然復活了！如果這不是神蹟，那甚麼才是神蹟？」

當然也有人抱持著懷疑的態度：「別傻了，你是在說夢話吧？這世上哪有『死人復活』這回事咧？」但隨即就有人馬上回答了：「是真的啦！我就在現場啊！除了我以外，還有一些原先去伯大尼，想要安慰失去弟弟的馬利亞，沒想到我們卻親眼看見耶穌使拉撒路復活的神蹟呢！」

由於拉撒路復活的神蹟，實在是太令人驚奇了，所以耶穌在伯大尼使埋葬了4天的拉撒路復活的消息，很快傳到距離伯大尼3公里遠的耶路撒冷城，很多人看見事情發生的經過，或聽了這個消息之後，相信耶穌就是上帝差派來的拯救者。

但是，除了這些相信的人之外，也有一些猶太人知道耶穌讓拉撒路復活的事之後，驚訝之外還有憂慮，覺得耶穌做太多引人注意的事了，像是把水變成酒、在畢士大池邊醫治病了38年的人、用5個餅2條魚讓五千人吃飽，甚至還違背十誡第四條安息日不可工作的規定，在安息日醫治了沒有立即生命危險的盲人。

他們認為，耶穌不遵守律法已經不應該了，如今做了這樣的大事，必定會引起羅馬軍隊的注意，恐怕會招來鎮壓和殺害！於是，他們跑去跟法利賽人報告耶穌的行為，這件事也引起了法利賽人和祭司長們密切關注。

**陰謀的形成**

　　焦躁不安的猶太長老、法利賽派經學教師和祭司長們，聚集在一起召開會議。會議裡，大家你一言我一語討論起耶穌最近的「劣行」。有人說：「耶穌真是太過分了，竟讓很多人看見他使拉撒路復活，要是再讓耶穌繼續這樣講道和行神蹟，恐怕會有更多猶太人民相信耶穌是古代先知預言的，要來拯救他們脫離外邦人統治的救世主，那不就沒人相信我們的教導了？」在他愈說愈氣憤的時候，又有人建議了：「得快點制止耶穌的作為，不可以讓他再做些引人注目的事吸引群眾，不然到時聚集了大量群眾，演變成反抗羅馬帝國政權的革命行動就糟了！」

　　就在大夥兒還在說個不停的時候，大祭司該亞法很不客氣地打斷眾人的發言，他說：「你們甚麼都不懂，讓一個人替全民死，免得整個民族被消滅。難道看不出這對你們是一件合算的事嗎？」

這句話表面看起來充滿了愛國、愛民族的高尚情懷，但是仔細想想，就會知道該亞法的用心惡毒極了。因為猶太人領袖們最先想到的問題，其實是「我們該怎麼辦呢？要是讓他這樣搞下去，大家都信了他。」（參考約11：47～48）他們最在意的是，群眾竟然喜歡耶穌講道和行神蹟，這讓他們在群眾面前的權威受到挑戰。更嚴重地說，群眾若因為耶穌的能力，而興起「反抗羅馬、復興猶太」的革命運動，那麼猶太領袖們現在從政治享受到的好處，就要完全喪失了。而且，羅馬人對付政變、暴動的手段，可是既殘忍又血腥，到時候恐怖的鎮壓行動，恐怕會把猶太民族給消滅了！

該亞法說這些話，表面上的意思是：「耶穌必須要死，免得拖累猶太民族。」但他實際的用意卻是：「耶穌必須要死，不然他若是吸引了眾多猶太人而引起暴動的話，我們的權勢、地位、好處就要受到影響了。」身為猶太人宗教最高領導人的該亞法，根本就不顧箴17：15說的：「姑息邪惡，懲罰無辜，二者都為上主所憎恨。」的意義，只站在對自己有利益的立場來思考，卻不顧上帝對公義的要求，意圖害死無辜的耶穌，來保全自己的利益。

除了祭司以外，原本和祭司們不合的法利賽人，也認同了這樣的做法。因為他們很厭惡耶穌為救助弱勢、幫助困苦的人，而觸犯猶太傳統律法。但因為法利賽人沒有政治上的實權，於是這次為了讓他們所討厭的耶穌，能受到嚴厲的懲罰，他們決定和立場相反的死對頭祭司們，捏造虛構的罪名，一起合作計畫殺害耶穌。

耶穌知道猶太人的領袖們打算要殺害他，於是不再在猶太地區公開露面。但他不是因為害怕猶太領袖們，而是耶穌知道他進入耶路撒冷城，面對他為拯救世人而受難、被釘死在十字架的時間還沒到。因此，他前往一個叫做以法蓮的小鎮和他的學生一起住，並繼續傳揚上帝的福音。

**反省自己，學習耶穌**

咻──乘著哆啦A夢時光機，我們回到了現代。一趟時光旅行，讓我們知道猶太領袖們，根本不在乎耶穌充滿慈愛來救助人的行為，他們只看見自己的權力、地位、利益，可能會被高人氣的耶穌給奪走。原本應該幫助人民認識上帝的話語、協助人民敬拜上帝、與上帝保持親密關係的法利賽人和祭司們，只因為嫉妒耶穌，又害怕自己失去優越的地位，便設下計謀要殺害耶穌。

這個真實的歷史事件，可以做為我們的反省。想想看，我是不是可以像耶穌一樣，雖然面對別人的反對、指責或種種壓力，仍然堅持做對的事情、鼓起勇氣去幫助需要幫助的人？我會不會像猶太領袖們一樣，因為別人比我受歡迎、受很多稱讚，就心生怒氣，想辦法去陷害別人呢？

雖然猶太領袖們因為嫉恨耶穌，而陰謀殺害耶穌，但耶穌並不因此失去勇氣，拋棄上帝交付他傳講上帝國福音、幫助並拯救世人的責任。願我們都能成為耶穌的好學生，學習耶穌的榜樣，真心幫助需要幫助的人，不要去嫉妒別人，而是用欣賞的眼光，去為別人的好表現大聲喝采！

**第四課　有女人以香油膏抹耶穌**

**經文研究** 馬太福音26：6～13

26：6 耶穌在伯大尼那患痲瘋病的西門家裏；

「伯大尼」位於約旦河西，橄欖山東麓，靠近耶路撒冷，參可11：1；路19：29；約11：18。耶穌時常前往此地，參太21：17；可11：1，11；14：3；路19：29；24：50；約11：1；12：1。

「患痲瘋病的西門」：聖經僅於此處和可14：3提及，但他的痲瘋病應該已經痊癒，否則不可能讓人前來家中。西門是猶太人非常普遍的名字。

26：7 有一個女人帶來一隻玉瓶，盛滿了珍貴的香油膏。耶穌在吃飯的時候，那女人把香油膏倒在耶穌頭上。

新約4本福音書中，均記載有個女人膏抹耶穌的故事，4段記載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經文出處 | 太26：6～13 | 可14：3～9 | 路7：36～50 | 約12：1～8 |
| 發生時間 | 逾越節前2天 | 逾越節前2天 | 無 | 逾越節前6天 |
| 發生地點 | 伯大尼患大痲瘋的西門家裡 | 伯大尼患大痲瘋的西門家裡 | 法利賽人家裡 | 伯大尼拉撒路家裡 |
| 人物描述 | 一個女人 | 一個女人 | 有罪的女人 | 馬利亞 |
| 膏抹位置 | 耶穌頭上 | 耶穌頭上 | 耶穌腳上 | 耶穌腳上 |
| 膏抹目的 | 安葬 | 安葬 | 赦罪 | 安葬 |
| 耶穌評價 | 述說他所做的事來記念他 | 述說他所做的事來記念他 | 罪蒙赦免 | 無 |

從上表可發現，馬太和馬可記載相近，應為同一事件；約翰的描述在時間、膏抹位置與馬太、馬可略有差異，但點出女人就是拉撒路的姊妹馬利亞；路加的故事最不相近，耶穌評價的角度也不同。我們無法得知4處記載是否為相同事件，也無法確定馬太所描述的女人就是馬利亞，因此，本課信息保留馬太福音「一個女人」的說法，重點放在「這個女人為耶穌做的美事」。

按馬可說法，此「香油膏」為「純哪噠香膏」，是印度出產的香料，極為昂貴。

按猶太傳統，把油膏抹在人的頭上，表示尊敬（參和合本修訂版詩23：5），或揀選他擔任某種特殊的工作。

26：8～9 門徒看見這事，很不高興，說：「為甚麼這樣浪費？這香油膏可以賣不少錢救濟窮人呢！」

根據馬可說法，此香油膏價值三百多塊銀子。

「門徒」：原文是複數，指跟隨耶穌的12人。

「救濟窮人」：是舊約聖經和主耶穌的教導。（參太19：21；25：31～46）

26：10 耶穌知道了，就對他們說：「何必為難這女人呢？她為我做了一件美好的事。

「耶穌知道了」：和合本修訂版譯為「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

26：11～12 因為常有窮人跟你們在一起，但是我不能常與你們在一起。她把這香油膏倒在我身上是為我的安葬做準備。

耶穌提到這句話，是知道自己受死的時候快到了。按猶太傳統，安葬前會用香油膏抹逝世者身體，再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上。（參可16：1；路23：56；24：1；約19：39～40）

26：13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這福音無論傳到甚麼地方，人人都要述說她所做的事，來紀念她。

「福音」：指好消息，就是上帝使他的兒子降世為人，實行拯救人類的計劃，並成全他在舊約的應許。

雖說要記念「他」，但聖經卻沒記載他的名字，因此重點應該是記念他所做美善的事。

**信息：有女人以香油膏抹耶穌**

 　　各位同學，平安！大家有沒有送禮物的經驗呢？你會為心愛的人預備甚麼東西呢？有本繪本叫做《送什麼禮物才好呢》，故事主角是一隻小瓢蟲，牠想送禮物給媽媽，可是不知道送甚麼才好。小瓢蟲決定請好朋友給建議，在尋問蝸牛、毛毛蟲、蜘蛛、小蜜蜂、螞蟻後，小瓢蟲領悟到禮物的意義，牠發現：只要是用心預備的禮物，就是最好的禮物。

　　在聖經中也有一個女人，他費盡心思為耶穌預備禮物，他送出這份禮物後，在場的人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可是耶穌卻很喜歡，耶穌還告訴門徒：「你們要常常述說這個女人為我做的事情，來記念他。」這個女人到底為耶穌預備甚麼呢？我們一起來聽聽他的故事。

**女人以香油膏抹耶穌**

　　有一天，耶穌來到伯大尼，進到曾經罹患痲瘋病的西門家裡，有一個女人也來到這裡。這個女人不是空手而來，他知道會遇見耶穌，於是預備了一隻玉瓶，裡面裝滿珍貴的香油膏。吃飯的時候，女人終於鼓足勇氣，他當著大家的面將香油膏拿出來，倒在耶穌的頭上。

　　這個舉動引發一陣騷動，大家紛紛議論：「今天不是甚麼特別的場合，為甚麼要膏抹耶穌呢？」「他只是一個默默無名、地位低下的女人，就算要膏抹耶穌，也應該由有名望的人主持才對，怎麼會輪到他？」「這是一瓶極珍貴的香油膏，這樣倒下去就沒了，實在是太浪費了啊！」這時，耶穌的門徒走上前，很不高興的對女人說：「為甚麼這樣浪費呢？這香油膏可以賣不少錢，幫助貧窮的人呢！」

　　各位同學，如果我們在現場，會是甚麼反應？我們會贊同這個女人的作法，還是認同門徒的說法呢？當大家的焦點圍繞在「女人的身分、香油膏的價錢、用它幫助窮人」這些話題時，耶穌開口了，他說：「何必為難這個女人？他為我做了一件美好的事。」

　　一件美好的事，這是甚麼意思？原來，耶穌已經知道自己快要被釘在十字架上，即將離開人世間。根據猶太人的傳統，將香油膏抹在過世的人身上，是一種尊敬的表示。在這個關鍵的時刻，女人的這個舉動，觸動了耶穌的心，因此耶穌繼續說：「因為常有窮人跟你們在一起，但是我不能常與你們在一起。他把這香油膏倒在我身上，是為我的安葬做準備。」接著，耶穌又囑咐他的門徒：「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這福音無論傳到甚麼地方，人人都要述說他所做的事，來記念他。」

**他所做的美事**

　　耶穌對這個女人所做的事情，給予極高的評價。為何耶穌如此看重呢？我們可以從3方面來想一想，並且向這個女人學習，如何為耶穌獻上美好的禮物。

**1.勝過懼怕，表達愛**

　　在當時的社會，女人沒有甚麼地位，在公共場合很少公開說話，或做太顯眼的事情。但這位女人很特別，他克服了身分的障礙，克服了旁人的眼光，克服了對閒言閒語的害怕，在眾目睽睽下，他選擇以行動表達愛，這是值得我們學習的榜樣。

　　這個女人能夠如此勇敢，是因為他真心喜歡和敬愛耶穌，從心裡認定了耶穌。我們對耶穌的愛，也是如此深厚嗎？在老師和同學面前，我們也有勇氣承認自己是基督徒，並且深愛著耶穌嗎？若是我們身邊有任何阻礙、任何懼怕，像是對我們身分的質疑、對我們有不同看法，甚至是負面回應，要懇求上帝賜給我們勇敢的心，好使我們勝過畏懼，堅定表達對耶穌的愛。

**2.貼近耶穌的心思**

　　當這個女人決定為耶穌付出後，他選擇以香油膏抹耶穌，這個舉動在旁人看來很奇怪，門徒甚至質疑他為甚麼不拿去幫助窮人。但這個舉動深深打動耶穌的心，因為耶穌即將離開人世間，他在關鍵的最後時刻，做了如此珍貴的事。

　　我們不清楚這個女人對耶穌受死的事明白多少，也不知道他為甚麼選擇以香油膏抹耶穌，但可以肯定的是，他一定時常關注耶穌，甚至察覺到耶穌的心思。

 當我們想為耶穌付出時，不要只憑自己的想法，或是跟著大家趕流行，以為這樣就是服事主。我們要花更多的時間讀聖經，認識耶穌、親近耶穌，常常禱告，默想他的話，這樣我們才能貼近耶穌的心思。盼望我們所做的一切，不是自己認為好的事，而是耶穌看為美善的事。

**3.將最好的獻給耶穌**

　　有些人在看這件事情時，把焦點放在「很貴重」的香油膏，討論它值多少錢，可以做多少事工、幫助多少窮人。耶穌也看重事工、重視幫助窮人，但耶穌更在意的是人的心思。在耶穌的眼光裡，這件事情如此珍貴，是因為這個女人不計代價，願意將自己最好的全然獻上。

　　很多時候，我們嘴巴上說要獻上最好的給耶穌，心裡卻斤斤計較，我們衡量著，需要花這麼多時間嗎？需要用這麼好的東西嗎？需要這麼麻煩嗎？這樣做划得來嗎？然而這個女人給了我們很好的榜樣──不在乎價值多少，就是要把最好的獻給主。各位同學，我們是不是已經準備好，要將最好的獻給耶穌了呢？

**為耶穌做美好的事**

　　今天的金句告訴我們：「你們要常常留意那些美善和值得讚揚的事。」（腓4：8）我們可以想一想，在生活中，哪些事情是美善和值得讚揚的事呢？美事可能是管理我們的生活，不論在時間分配、金錢使用、生活方式，都照著耶穌的心意行，活出耶穌的樣式，這就是一件美事。

 美事也可以是做在需要的人身上，即使對方只是個小人物或是卑微的人。當有人餓了，我們給他們吃；渴了，我們給他們喝；沒有衣服，我們給他們穿；沒地方住，我們收留他們；生病時，我們照顧他們。就如聖經說的：「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耶穌）身上了。」（太25：40）

　　做美好的事沒有一定的公式法則，沒有一定的標準，耶穌看重的是我們的心意。盼望透過今天的分享，我們能照耶穌吩咐的，將這個故事傳揚下去，並且學習這個女人的心意；學習勝過畏懼去表達愛；學習他貼近耶穌心思、與耶穌親近；學習他盡一切所能，不計代價將最好的獻給主。

　　盼望我們在生活中，能時常為耶穌做美好的事，因為耶穌他值得我們為他全心付出，獻上滿滿的愛。

**第五課　猶大出賣耶穌**

**經文研究** 路加福音22：1～6

22：1 除酵節（又叫逾越節）的節期快到了。

「除酵節」：原本是猶太人慶祝大麥收成的農業節期，這個節期是從猶太曆正月（尼散月，約在公曆四月）第十四天的日落開始，持續7天（參利23：5～6），期間不能吃有酵的食物。這原本是游牧民族的節慶，是把羊群從冬天的牧場，轉到夏天的牧場的時候。就宗教而言，它是記念上主在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事件中，殺死埃及人的長子，卻越過以色列人的家（參出12）。猶太人在正月第十四日的黃昏宰殺羊羔，在晚上（即第十五日的開始）吃逾越節的晚餐，帶有酵的食物也是被禁止的。（註）

22：2 祭司長和經學教師因懼怕群眾，就想法子秘密地殺害耶穌。

「祭司長」：照申命記的記載，只有利未族的人可以擔任祭司。傳統上，大祭司只有亞倫家的後裔才能擔任大祭司，他們一年一次在贖罪日代表以色列人進入聖殿至聖所，向上帝祈求赦免（參利16）。祭司長是介於大祭司和祭司之間的職位，是大祭司的助手，接受大祭司的命令指揮祭司。

「經學教師」：或譯作文士，法律教師。經學教師和祭司長都是當時的宗教領袖。

「祕密地殺害耶穌」：宗教領袖礙於民眾對耶穌的愛戴，不敢明目張膽加害耶穌。

22：3 那時候，撒但進入加略人猶大的心。（猶大是耶穌十二使徒之一）

「撒但」：原文的意思是「敵人、控告者」，他是上帝創造的超自然存在物，是邪惡力量的首領，專門與上帝作對。

「加略人猶大」：耶穌揀選來做他助手的12個使徒之一（路6：12～16；9：1～6）。有人認為猶大是熱衷以武力取得獨立的奮銳黨人，「加略人」是從拉丁文sicarius「匕首」來的，但也有人認為加略只是猶太的一個地名。

22：4 猶大去跟祭司長以及聖殿的警衛官商量，要怎樣把耶穌交給他們。

「聖殿的警衛官」：聖殿警衛是從利未支派選出來，負責管理聖殿，維持秩序的人，警衛官是他們的指揮官。

22：5 他們很高興，又答應給他錢。

「答應給他錢」：此處沒有說明猶大出賣耶穌獲得多少回報，太26：15指出是30塊銀幣。

22：6 猶大同意了，開始找機會，要在羣眾不注意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

「猶大同意了」：指同意在逮捕耶穌的行動中指認耶穌，或供出耶穌在私下承認他是彌賽亞（參路9：20，基督即希臘文的彌賽亞）。

註釋：Michael F. Patella，河水編譯小組編譯，《路加福音詮釋》（台北：光啟，2011），p.198。

**信息：猶大出賣耶穌**

　　你的名字有沒有甚麼特別的意義？你的爸爸媽媽為甚麼替你取這個名字？有些基督徒父母在為他們新生的孩子命名時，會選擇採用聖經人物的名字。用聖經人物命名，是因為他們期待孩子學習這些人物在信仰上的特質，例如：安娜代表敬虔（參路2：36～38）、摩西代表被上帝揀選、重用（參出3：10）、挪亞代表有好名聲（參創6：9）等；或是記念孩子出生時的景況，例如哈娜求子的願望實現了，就為孩子取名撒母耳（參撒上1：20），意思是「上帝聽見」、莎拉在以撒出生時說：「上帝使我歡笑；聽見這事的人也要跟我一起歡笑。」（創21：6）以撒的意思是「喜笑」。

　　有一些聖經人物的名字，卻是基督徒父母絕不會使用的，例如殺害自己弟弟的該隱（參創4：1～8）、先知何西阿不貞的妻子歌蜜（參何1），耶穌的門徒猶大也是其中之一。英漢字典對Judas（猶大）的解釋指出，他是耶穌的12使徒之一，後來出賣了耶穌。這個名字在深受基督教影響的西方世界中，甚至被視為「出賣朋友的人、叛徒」的同義字，原因就是路22：1～6所敘述的事件。

**猶太宗教領袖想除掉耶穌**

　　這裡記載的是猶大與祭司長和聖殿警衛官，密謀出賣耶穌的經過。事情發生在逾越節和除酵節的時候，除酵節和逾越節其實是兩個不相同的節日，可能是因為兩者重疊，期間又都不能吃有酵的食物，才被誤以為是同一個節日。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把它們連在一起，並把上主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件結合在一起慶祝，而成為一個重要的宗教節慶。在這個期間，散居各地的猶太人會回到耶路撒冷朝聖、獻祭。

　　對羅馬政府來說，逾越節期間蜂擁到耶路撒冷朝聖的大批人潮，加上出埃及事件激起猶太人的民族士氣，形成治安上極大的隱憂。（類似的情況發生在2015年9月24日，穆斯林人參加麥加朝聖時，在距離麥加不遠的米納發生推擠、踩踏，導致719人死亡、863人受傷的悲劇，大家或許記憶猶深。）

　　當時的猶太宗教領袖與羅馬殖民政權聯手治理巴勒斯坦，他們深知耶穌具有權柄的教導、行醫病、趕鬼等神蹟，使他受到群眾的愛戴。群眾認為耶穌就是彌賽亞，他們期待他帶領他們推翻羅馬政府統治、取得政治上的獨立。在這些因素交錯互相影響之下，當時的緊張情勢很容易引起暴動，讓羅馬政權藉機製造藉口接管、破壞耶路撒冷，因此宗教領袖們如果想要除去耶穌，得在暗中秘密進行，猶大的提議正好讓他們能夠如願以償。

**耶穌的門徒猶大出賣耶穌**

　　猶大是耶穌的門徒，是12使徒之一，是耶穌花費苦心訓練、寄予深切期待的學生中的一個。耶穌有許多跟隨者和門徒，但是只有12個使徒，是耶穌挑選來分擔、繼續他事工的學生。在門徒跟隨耶穌的期間，耶穌在不同的場合裡教導他們有關上帝旨意的福音。耶穌曾經揀選72個人，分派他們2個一組出去宣講「上帝的主權快要在你們當中實現了」的信息（參路10：1～20）；耶穌也賜給12個使徒驅逐邪靈和醫治各種疾病的權力（參太10：1～5），吩咐他們去宣講「天國快實現了」（參太10：7）。而教導、宣講天國的福音，醫治罹患了各種疾病、受各樣痛苦的人，正是耶穌一生在世所行事工的縮影。

　　當時巴勒斯坦猶太教拉比（希伯來語的老師）與學生之間的關係，具有以下的特徵：學生必須完全服從老師的權威，以超越對待父母的忠誠來對待老師；學生向老師學習的內容，不侷限在專業上，而是全面的，他們坐在老師腳邊、聽他教導、觀察他的舉動；師生以緊密的團契關係（fellowship）一起生活、一起旅行、一起飲食、一起參加各種婚喪喜慶的社交場合。學生對老師就是要完全順服，完全委身與服事，完全實行老師的教導，讓老師的生命在他們每天生活裡彰顯出來。耶穌被出賣的那一夜，與他一同坐席、吃逾越節晚餐的就是12位使徒，這也顯示他們是學生中與耶穌關係特別親密的一群。

　　猶大既然是耶穌特別挑選、教導、訓練，日夜跟隨在他身邊，與他關係親密，而且日後要接續他事工的學生，為甚麼會做出背叛、出賣老師的舉動？

**猶大為何出賣耶穌？**

這一齣背叛師尊的戲碼，是兩方面人馬合作促成的。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都有關於耶穌對法利賽人和法律教師的譴責（參太23：1～36；路11：37～53）的冗長敘述，他們對耶穌恨得牙癢癢地，早就「發出許多難題，想要找話柄來陷害他」（在路11：45～53中，路加把法律教師和經學教師混在一起）；加上民眾都喜歡聽耶穌教導，注意他所說的每一句話（參路19：45～48），他們對耶穌的嫉妒、怨恨更是到了頂點，想要殺害他。

　　至於猶大為甚麼要出賣耶穌，路加福音並沒有說明猶大出賣耶穌的回報是甚麼。太26：15指出是30塊銀幣，該處經文提到的銀幣幣值，是太20：2提到的銀幣的4倍，因此猶大以一個工人120天的工資，就出賣他跟隨了3年的老師。所以，貪財不是十分令人信服的理由。

　　早在19世紀就有學者主張，猶大可能是熱中於使用武力推翻羅馬政權統治的奮銳黨人，他看到耶穌雖然擁有吸引群眾的魅力與異於常人的權柄，卻遲遲沒有採取任何復國的行動，因此想要藉著出賣耶穌，迫使他公開他的彌賽亞身分，加速上帝國的臨到。另外的猜測是，猶大從耶穌預言自己即將遭受苦難、被棄絕、殺害，感受到大難即將臨頭，繼續跟隨耶穌或許會為自己招來殺身之禍，因而急於採取行動，想要從中脫身。（註）

　　然而，無論猶大是為了錢財、為了復國的理想，或是為了自保，他的舉動都是以實際的利益或自己的安全為優先考量，而犧牲師生之間的道義。總之，在猶太宗教人士的嫉妒、怨恨，以及猶大自私的動機下，耶穌被廉價地出賣了。

**要對抗魔鬼的誘惑**

　　《伊索寓言》有一則故事這麼說：驢子和狐狸結伴同行，在途中遇見一頭獅子。狐狸見大事不妙，趕忙跑到獅子前面，悄聲許諾，只要獅子不傷害牠，牠會想辦法把驢子交給獅子。獅子同意了，狐狸就把驢子引往一個深坑去，設法讓牠掉到裡面去。獅子見驢子已經穩穩到手，立刻先抓住狐狸，再去處理驢子。狐狸為了保命出賣驢子的舉動，就好比猶大的作為，讓我們看到當一個人只為自己打算時，自私的動機會讓人去做明知道不對的事。猶大因此留下千古罵名，一提起他，就讓人想到他出賣了自己的老師。

 關於猶大出賣耶穌的原因，這段經文還有一個引人注意的描述：「撒但進入加略人猶大的心」（路22：3），這可以是為猶大脫罪的理由嗎？在聖經當中，撒但是專門敵對上帝旨意的超自然存在物，「撒但進入加略人猶大的心」，是路加描寫撒但控制猶大，使他成為撒但邪惡勢力的工具之表達方式。

但是，我們不要忽略了，上帝也賜給人判斷、選擇的自由意志，在面對誘惑時，俯首稱臣並不是唯一的可能性。雅1：14～15提到：「一個人受試誘，是被自己的慾望勾引去的。他的慾望懷了胎，生出罪惡，罪惡一但長成就產生死亡。」雅4：7也說：「你們要順服上帝；要抗拒魔鬼，魔鬼就會逃避。」福音書記載耶穌曾在曠野面對撒但以物質、權柄、勢利來引誘他，但是，耶穌用上帝的話勝過了撒但的誘惑。耶穌抵抗誘惑的態度，也提醒我們不可以像猶大一樣，屈服在誘惑之下，而是要記得聖經的教導，抗拒財富、名聲、地位等各式各樣的誘惑。

各位同學，這一段經文告訴我們兩件事：第一，不要做一個為了利益就出賣老師或朋友的人；第二，不要被魔鬼誘惑，而是要抗拒出現在我們心中不好的念頭。當我們抗拒魔鬼時，魔鬼就會逃避、遠離我們。我們要時常思想上帝的話，並祈求上帝幫助我們實踐這樣的教導。

註釋：這位學者是Thomas de Quincey。參考《The Interpreter’s Bible 8：Luke, John》 （New York：Abingdon，1952）， p.378～379。

參考書目：

．《The Interpreter’s Bible 8：Luke, John》（New York：Abingdon，1952），p.378～379。

．Michael F. Patella，河水編譯小組編譯，《路加福音詮釋》（台北：光啟，2011）。

．聯合聖經公會，《聖經簡明詞典》，（香港：香港聖經公會，1996）。

**第六課　耶穌為門徒洗腳**

**經文研究** 約翰福音13：1～17

13：1 逾越節前，耶穌知道他離開這世界、回父親那裏去的時刻到了。他一向愛世上屬於他自己的人，他始終如一地愛他們。

「逾越節」：紀念上主在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事件中，殺死埃及人的長子，卻越過以色列人的家（參出12；第五課經文研究）。
13：2 耶穌和他的門徒在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經控制了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的心，使他決意出賣耶穌。

「晚飯」：這一頓晚飯與其他福音書提到的逾越節晚餐有相似之處（參太26：27～29和它的平行經文），但是，約13：29提到在座的人以為耶穌吩咐猶大去買過節要用的東西，還有18：28指出耶穌被捕、被押解到總督面前受審時，猶太人領袖為了要吃逾越節的晚餐，必須保持潔淨，所以不進總督府，這兩點顯示這可能是逾越節前夕的晚餐。

「魔鬼」：就是撒但，參考第五課經文研究。新約有些地方稱撒但為魔鬼。
13：3 耶穌知道父親已經把一切的權力交給他；他知道自己是從上帝那裏來的，又要回到上帝那裏去。

耶穌擁有天上和人間所有的權柄（參太28：18）。
13：4 他從席位上起來，脫了外衣，拿一條毛巾束在腰間，

「外衣」：一種長袍，由一塊方形的布做成，當作披風或斗篷來穿，晚上睡覺時也可以當作毯子蓋。

「拿一條毛巾束在腰間」：束腰的目的是為了方便行動。
13：5 然後倒水在盆裏，開始替門徒們洗腳，又用毛巾擦乾。

「洗腳」：當時巴勒斯坦的路是泥土路，天晴時有灰塵，天雨時則滿路泥濘。當時的人穿的是用幾條帶子繫著鞋面與鞋底的涼鞋，因此住家門口擺放著水缸，當有客人來訪時，僕人會先為客人洗腳、擦腳。這卑微的工作，通常是由僕人來做。
13：6  他來到西門‧彼得跟前的時候，彼得說：「主啊，你替我洗腳嗎？」

彼得可能覺得讓耶穌為他洗腳，有違師生相處之道，另一方面也顯示彼得並不明白耶穌為門徒洗腳的真正用意。
13：7  耶穌回答：「我所做的，你現在不知道，日後你就會明白。」

「日後你就會明白」：耶穌為門徒洗腳的謙卑服事，在他對上帝旨意的順服，自甘卑微到以罪犯的形像，死在十字架上，這是最極致的表現（參腓2：6～8）。
13：8  彼得說：「我決不讓你洗我的腳！」耶穌說：「如果我不洗你的腳，你跟我就沒有關係了。」

彼得不讓耶穌洗他的腳，原因與可8：31～33類似，亦即他不相信也不接受身為彌賽亞的耶穌，竟然要受苦、受死。耶穌的回答是說，彼得若不接受他十字架的拯救，就與他沒有關係。
13：9  西門‧彼得說：「主啊，這樣的話，不只我的腳，連我的手和頭也洗吧！」

彼得熱切希望跟主有密切的關係。
13：10  耶穌說：「洗過澡的人全身都乾淨了，只需要洗腳。你們是乾淨的，但不是每一個人都乾淨。」

「只需要洗腳」：參加宴會的人通常會在家先洗澡，到時只要洗去腳上的灰塵或泥巴就可以。
13：11  （耶穌已經知道誰要出賣他，所以說「不是每一個人都乾淨」。）

「不是每一個人都乾淨」：出賣耶穌是心靈污穢的表現，單單清洗外表不能洗淨內在的靈魂，內在的潔淨只能憑藉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帶來的赦罪的功效。
13：12  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穿上外衣，然後又回到自己的座位。他問門徒們：「我剛才替你們做的，你們明白嗎？

13：13 你們尊我為師，為主，這是對的，因為我本來就是。

「為師」：耶穌是門徒的老師。

「為主」：對門徒而言，耶穌也是崇高、有權柄的人。耶穌接受門徒給他的這兩種稱呼，「主」的稱呼後來也被門徒用來承認耶穌的神性（參約20：28）。
13：14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老師，我尚且替你們洗腳，你們也應該彼此洗腳。
13：15 我為你們立了榜樣，是要你們照我替你們做的去做。

耶穌是立下服事的實踐榜樣，而不是設立一個儀禮。
13：16  我鄭重地告訴你們，奴僕不比主人大，奉差遣的也不比差遣他的人重要。

「奴僕」：原文是奴隸。耶穌為門徒洗腳，是象徵他作為僕人的形像，也強調他的謙卑，並且是以身作則教導他的門徒效法他。
13：17 既然明白這事，你們若能夠實行是多麼的有福啊！

不只是在理性上明白，還要落實在行為上，才能真正蒙福。

**信息：耶穌為門徒洗腳**



各位小朋友，你們有沒有看過這個標誌？這是「彰化基督教醫院」的院徽，上面的圖案是一個人跪著為另外一個人洗腳。還有，你們知道台南有一所「長榮大學」嗎？這所大學在畢業典禮時有一項非常特別的傳統儀式——洗腳禮，由學校師長單膝蹲跪，為畢業生代表洗腳，再用毛巾擦乾。這兩所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創設、經營的醫院和學校，為甚麼都用「為人洗腳」，來期勉醫院的醫護人員和學校的畢業生呢？

其實，彰化基督教醫院的洗腳院徽，和長榮大學畢業典禮的洗腳儀式，都是根據今天這段經文而來，是耶穌親自做示範為門徒洗腳，並且要他的門徒也效法他謙卑、服事的故事。

**耶穌被捕前的臨別贈言**

在傳統觀念裡，老師在知識、人格和地位上比學生高，在與學生互動中，應該獲得尊重、恭敬的對待。耶穌是老師，為甚麼他反而要卑微地替他的學生洗腳呢？

　　約13～17記載的是耶穌在被捕前，對門徒說的臨別贈言，內容除了約13是序言，其他部分分為3大段：約14是第一段，重點是耶穌即將離開；約15～16是第二段，耶穌強調他對門徒的愛，以及他們將因為與耶穌的關係，遭遇這個世界對他們的迫害，耶穌勉勵他們要勇敢面對；約17是耶穌為門徒代禱，祈求父上帝保護他們，使他們合一。

　　臨別贈言是當一個人知道他要和他關心、疼愛的人分離的時候，留給對方的吩咐、提醒、委託或命令。耶穌知道他的門徒猶大將會出賣他，再過不久他就會被逮捕、被釘十字架。由於他深愛他的門徒，在離別之前，他必須要提醒他們一些重要的事情，免得他們在耶穌不再與他們同在以後，忘了耶穌在世時的殷殷教導，在面對迫害時手足無措。耶穌也叮嚀他們，要在愛中合一，齊心協力完成他留下的使命。

**耶穌留下服事的模範**

今天的這段經文，有點像是耶穌在開始留言教導之前的行動劇。耶穌用為門徒洗腳的行動，向門徒表現他對他們的愛，緊接著吩咐他們，要照著他為他們做的去實行。

耶穌為甚麼要特別強調彼此服事？或許與門徒曾經彼此爭辯誰最偉大有關係（參可9：33～37；路9：46～48）。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把門徒的爭論，放在耶穌預言自己即將面對死亡的後面。門徒沒有真正明白耶穌的教導，所以才會在耶穌提起他即將在耶路撒冷受難時，不但不在意即將到來的苦難，反而爭論起權位分配的問題。

就一般人對權位的看法，權位就是權力與地位，代表的是利益與影響力。握有權位的人可以指揮別人，要求別人服從他的命令，權位低的則是要服事權位較高的。因此，我們可能從小就被父母、長輩鼓勵要力爭上游，努力超越他人，日後才能出人頭地，免得屈居別人之下，被人指揮、使喚。但是耶穌卻對門徒說：「誰要居首，誰就得居後，作大眾的僕人。」被出賣的前夕，耶穌更是親身示範，強調卑微服事的重要性。

在耶穌的時代，巴勒斯坦的路不像現代市鎮的道路，路面上並沒有鋪著柏油或水泥。天氣晴朗，路面乾燥時，塵土飛揚；遇到下雨天，路面就泥濘不堪。當時的人穿的是涼鞋，走在路上，無可避免地不是沾上塵土就是泥巴。因此，人們會在家門口擺著裝了水的水缸，有客人來訪時，由僕人先為客人洗腳、擦腳。洗腳、擦腳不需要特別的技巧，又是卑賤的工作，通常是由僕人來做。

在吃晚飯的時候，耶穌卻從席位上站了起來，脫下會妨礙行動的寬大外衣，把一條毛巾束在腰間，倒水在盆裡，為門徒洗腳。輪到彼得的時候，他或許覺得不妥，不肯讓耶穌為他洗腳。耶穌的回答有點讓人摸不著頭緒：「我所做的，你現在不知道，日後你就會明白。」「如果我不洗你的腳，你跟我就沒有關係了。」

耶穌脫下外衣、束腰，這是僕人的裝扮，表示耶穌取了僕人的形像。耶穌不是做做樣子而已，接下來他也做了僕人的工作——他洗了門徒的腳，用束在腰間的毛巾為他們擦乾。耶穌為門徒洗腳的行動，表示他甘心樂意以奴僕的卑微形象服事門徒。耶穌的自甘卑微，更徹底表現他雖然是上帝，卻以人的樣式在世上生活、工作，最後甚至為了拯救世人，而以罪犯的身分被釘死在當時被視為羞恥記號的十字架上。

耶穌在世的一生，就是腓2：6～8所說的：「他原有上帝的本質，卻沒有濫用跟上帝同等的特權。相反地，他自願放棄一切，取了奴僕的本質。他成為人，以人的形體出現。他自甘卑微，順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因此，彼得當時不知道、要等到日後才會明白的是，耶穌洗腳的行動，背後預示的是耶穌的十字架，也就是耶穌要為了人類的罪，卑微地死在十字架上。而彼得若不讓耶穌洗他的腳、不接受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拯救，他就與耶穌沒有關係。

為門徒洗完腳後，耶穌教導他們模仿他，照他替他們做的去做、彼此服事，並且以「既然明白這事，你們若能實行是多麼的有福啊！」勉勵門徒不只是要在理性上明白，更是要在生活中，將耶穌的教導實行出來，才能夠真正蒙福。

**我也能做到的服事**

在閱讀、研究過這段經文，了解它的信息之後，我們要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出來呢？我們要記得，洗腳原本是在巴勒斯坦特殊的地理環境中所必須的，因此，我們要學習的不是洗腳這個舉動，而是它背後的意義：耶穌為我們立下了服事的模範。

或許，我們會說我還是中學生或小學生，沒有很高的地位、身分，也沒有太多的才能，我怎麼服事別人？2014年屏東屏榮高中的畢業典禮上，有一名重度肢體障礙的畢業生馮千恂，由2位好朋友陳玟伶、鄭如育背著上台，領取畢業證書。在校3年期間，這2 位同學每天輪流背著她上課、盥洗。3年間，她從未錯過任何一堂課，甚至能夠參加畢業旅行。（註）

所以，即使是一般人眼中的小事，也是服事。我們可以在家裡學習服事──幫忙洗碗、掃地、倒垃圾、照顧弟弟妹妹，好減輕爸爸媽媽的負擔；我們可以在教會學習服事──幫忙整理清潔環境、在主日學課後、團契會後，收拾使用過的文具等用品，讓教會的環境更舒適；我們可以在學校學習服事──當小老師幫助有學習困難的同學、對行動不便的同學伸出援手、讓同學在學校愉快地學習。

耶穌為門徒洗腳的舉動是謙卑、無私的表現；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是最卑微的犧牲。耶穌教導他的門徒，照著他做的彼此服事，我們也是耶穌的學生，讓我們也學習耶穌的謙卑，樂意彼此服事。

註釋：重度肢障學生馮千恂從小上學是都一個人，進入高中後同班同學陳玟伶及鄭如育只要是電梯到不了的地方、沒有殘障坡道的教室都會二話不說揹起馮千恂，不讓她錯過任何一堂課，成為千恂的「左右腳」。在學校舉辦畢業典禮那天，這兩名同學揹著千恂上台領獎，邊揹邊笑著說，「那些年我們一起『揹』的女孩，終於畢業了！」現場氣氛感人，引起全場熱烈掌聲。〈那些年我們一起「揹」的女孩 歡喜畢業〉－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027556，2015年11月1日引用。

參考資料：

• 《The Interpreter’s Bible 8: Luke, John》（New York：Abingdon，1952）。

• Michael F. Patella，河水編譯小組編譯，《若望福音及書信詮釋》（台北：光啟，2010）。

• 聯合聖經公會，《聖經簡明詞典》（香港：香港聖經公會，1996）。

•〈那些年我們一起「揹」的女孩 歡喜畢業〉──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027556，2015年11月1日引用。

**第七課　最後的晚餐**

**經文研究** 馬可福音14：22～26

14：22 他們吃飯的時候，耶穌拿起餅，先獻上感謝的禱告，然後擘開餅，分給門徒，說：「你們吃；這是我的身體。」

「吃飯」：指吃逾越節的晚餐。逾越節是以色列人的重要節期，記念上帝帶領他們祖先出埃及的恩惠。舊約記載，上帝派遣天使擊殺每一家埃及人的長子和頭生的牲畜時，天使越過了以色列人家門，保全了長子和頭生牲畜的生命（出12）。節期在猶太曆正月（亞筆月），即公曆4月1日前後。

耶穌取了逾越節晚餐中兩個元素：「無酵餅」和「酒」（其他是苦菜、調味醬和羊羔），來表達他新的救贖工作。

「你們吃，這是我的身體」：餅代表他的身體，擘開來共享的餅，鮮明地刻劃了耶穌為「多人」捨身。

14：23 他又拿起杯，向上帝感謝後，遞給他們；他們都喝了。

「向上帝祝謝」：希臘文的字意是「祝謝」，這一個字在英語世界中被用來指「聖餐」（Eucharist）。

14：24 耶穌說：「這是我的血，是印證上帝與人立約的血，為眾人流的。

「這是我的血」：耶穌關於杯（酒）的說話，來自逾越節宰殺羊羔所流的血，是用來遮蓋與保護人，免因犯罪及叛逆，而招致上帝的憤怒。這杯代表耶穌的血，這血又代表他傾倒出來的生命（就是他的死）。上帝在這新的約裡，對他子民的承諾，只能藉著耶穌代贖之死才得成就。

「與人立約的血」：這詞出自出24：8，提醒人聖經中的約是要以血來確認。

「為眾人流的」：耶穌可能引用賽53：12的說法，即上主的僕人「把自己的性命傾倒，以致於死」和「擔當了多人的罪」。

14：25 我告訴你們，我絕不再喝這酒，直到在上帝的國度裏喝新酒的那一天。」

「我絕不再喝」：耶穌預言他即將要死。事實上，耶穌再次在筵席上喝酒之前，就要面臨死亡。

「喝新酒」：耶穌用這話表達了他對上帝的信心，上帝至終不會撇下他在死亡之中，置之不理。在新天新地，耶穌要和跟從他的人同慶豐筵。

14：26 他們唱了一首詩，就出來，到橄欖山去。

「一首詩」：逾越節的聚餐是以唱節期專用、一般稱為「埃及讚美詩篇」的下半部做結束，即詩115～118。至於聚餐前則是唱詩113～114。

「橄欖山」：在耶路撒冷的正東面，高達820公尺，比錫安山高60公尺，由其山頂可俯瞰聖城，更可見聖殿的壯麗全景。

**信息：最後的晚餐**

　　在文藝復興全盛時期（15世紀），義大利有位重要的畫家達文西，他按照《聖經》耶穌受難前跟門徒一起晚餐的經文，繪出世界名畫「最後的晚餐」。圖片裡有12門徒與耶穌同享晚餐，十分特別地排成以耶穌為中心的平面圖。圖中耶穌安然的臉龐，與周圍門徒們各自懷有心事的表情，呈現令人印象深刻的對比。

畫家把黑暗的人物猶大放在耶穌右邊的一組人當中，他臉朝後，彷佛從耶穌面前退縮，手裡抓著錢袋。猶大的側面陰影旁則是彼得，垂在臀部的右手握著一把刀，靠近耶穌，衝動地想捍衛正義。耶穌喜愛的那個門徒則頭朝彼得垂著，他耶穌那樣平靜，彷彿也與耶穌一同在接受這樣的受難死亡過程。蔣勳解讀繪畫說：「達文西把每一個人邀請到『晚餐』的桌上，他要每一個人省思，死亡來臨是必然，死亡來臨時，我們會有甚麼樣的反應？」（此處請主日學老師準備一張〈最後的晚餐〉的圖畫，供學生觀看。）

**耶穌在最後晚餐做了甚麼？**

確實，耶穌在最後晚餐之後，就是要面對受難與死亡。他也在這頓晚餐中預告──在上帝國度來臨前，他不會再與他們吃喝，此外也同時透露門徒中間有人將要出賣他（參路22：14～23）。這些話聽在享用這頓晚餐的門徒耳中，想必心理上一定七上八下。試想，如果我們在最後晚餐的現場，這些話對我們來說也是不好受的。

不過，縱使耶穌知道門徒未必都忠實於他，他所做的並非離棄這些門徒，而是再次透過「共用晚餐」的情誼，使他們藉由晚餐所象徵的意義，明白他所要為他們成就的事情。

耶穌在這晚餐裡頭，像是一個祭司從事祭祀的展演，我們觀看他所做的幾個動作──首先是「拿起餅」，在吃飯的時候，他做了一個拿起的動作，象徵是把自己的身體拿起；其次是「獻上感謝的禱告」，表達對上帝賞賜的感謝，也對一切請求上帝的賜福；第三是「擘開餅」，象徵著他的身體將在這過程裡頭被撕裂、攤開、破碎，完全被上帝成全為祭物；最後是「分給門徒」，表達他的身體碎裂後，將融在門徒們當中，門徒們分享了耶穌的生命，在吃喝的過程裡，融在彼此的身體中。

耶穌舉起杯的過程也是如此，他重複與分餅類似的展演動作──拿起、感謝、遞給、門徒享用。門徒在這樣的流程裡，藉著耶穌所遞給他們的食物，完成「與主融合」的關係。他們不再僅是自己原本的生命，在他們的生命裡頭，流著耶穌在最後晚餐中所給他們的餅與杯──也就是耶穌的生命。耶穌在這過程裡，不斷強調餅與杯所象徵的，是他自己的身體與血，這是一個他以自己做為祭物的標記。

**耶穌把自己獻上為祭**

提及獻祭，我們可以看見馬可福音的記載，這是發生在「除酵節的第一天」，也就是「宰逾越節羔羊的那一天」（可14：12）。逾越節——這個記念上主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而來的節期，源自於當時的埃及王拒絕聽從上主的要求，不讓摩西帶著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因而上主在埃及降下一連串的災難。在上主降下九個災難後，他要以色列人以每戶人家為單位，挑出一隻沒有殘缺的牲畜（小羊或小山羊），並拿這隻牲畜的血塗在屋子的門楣上，之後要一起在屋裡吃羊肉當晚餐（參出12：1～28）。門楣上羊血的作用是，當上主的天使在半夜降第十災，就是撃殺埃及境內所有的長子和頭胎的牲畜時，以色列人家門楣、門框上的羊血要讓他們的生命得以保全。逾越節晚餐所宰殺的羊，成為代罪羔羊。

耶穌和門徒們共享最後的晚餐，就是逾越節期的晚餐，耶穌以擘開的餅和葡萄酒，連結逾越節代罪羊羔的血，使門徒想起出埃及時的以色列人因著羊羔所流出的血，得以脫離上帝的憤怒，進而明白耶穌就是上帝差來要成全新的盟約的羔羊，他的血為世上眾人而流。門徒和耶穌共用這一具有特別的晚餐，象徵著他們和主耶穌的連結，進入新約。

**與主立新約的意義**

最後的晚餐引領人去思考死亡、犧牲與「新的盟約」。想想看，假如哪一天，我們自己要吃人間的最後一餐，我們的心情會是甚麼？我們會想留下甚麼？當我們所愛的人跟我們預告，這是他與我們所吃的最後一餐時，我們怎麼去想像自己該如何在這一餐當中，留下與他同在的共同記憶？

耶穌透過最後晚餐裡的動作──拿起、感謝、遞給、門徒享用，使門徒常常想起耶穌。耶穌所遞給他們不僅是食物，更是「與主融合」的關係，他們不再是自己原本的生命，而是流著耶穌在最後晚餐中所給他們的餅與杯──耶穌的生命。耶穌在這過程裡，強調餅與杯所象徵的是他自己的身體與血，讓我們看見這是一個獻上祭物的標記，連結到他自己的犧牲。果然不多時，他的身體就遭到鞭打、釘痕，甚至衣服被撕裂、擘開、刺透，流出涔涔的血。

如今，我們教會透過聖禮典，以「聖餐」感謝的方式，來記念「最後的晚餐」中耶穌所應許的新約，透過吃餅和飲杯來記念愛我們的主，並學習效法活出耶穌這種自我付出的愛。

一般在教會裡，我們會看到以「葡萄汁」來表示耶穌為我們所流的血，因為它是深紅色，與血的顏色最為相像，這血是耶穌在十字架為我們流出，來擔當我們的罪過。「餅」則多半以「聖餐特製薄餅」，有些會以麵粉自製脆餅，讓牧師可在聖禮典時擘開，藉此讓我們明白，耶穌以打破自己的身體與我們立約。

我們以洗禮及領受聖餐，來做為與耶穌基督立約、連結的記號。嬰孩或兒童可以領洗，由父母告白信仰，不過按教會規矩，還不能領受聖餐，目前聖餐的領取者需接受成人洗禮或堅信禮。小朋友因為只接受「嬰兒洗」，雖然也是洗禮，不過是由父母協助告白，並願意照此來養育。但小朋友要記得自己也是「約的子民」，要持守信仰，準備將來成年後，自己心裡明白信仰後，可以在眾人面前告白信仰，加入教會，領取聖餐，體驗主耶穌基督的犧牲和救恩。（此段老師可以拿實際的餅與杯，讓學生可以親身感受聖餐的模式。可用較大的透明杯子，盛裝葡萄汁，重點是讓孩童感受顏色與血的顏色相似。要替人流血很痛，而我們用葡萄汁來感受那真實。此外可用有聲音的脆餅，不斷剝裂的聲音，來感受耶穌犧牲身體的痛楚。）

**第八課　耶穌到客西馬尼園禱告**

**經文研究** 路加福音22：39～46

22：39 耶穌出城，照常往橄欖山；門徒們跟著他去。

按照路21:37的描述：「耶穌白天都在聖殿裏教導人，晚上出城，在橄欖山過夜」。耶穌所出的城，是指聖殿的所在地 ──耶路撒冷城。

「橄欖山」：是位於耶路撒冷東部的一座山，是耶穌前往過夜的地方。

22：40 到了那地方，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要禱告，免得陷於誘惑。」

在4卷福音書中，路加並沒有像馬太、馬可，指出禱告的地點是在客西馬尼園，卻唯獨記述了耶穌要門徒們「禱告，免得陷於誘惑。」耶穌心中很清楚，在這個時刻，他能倚靠的只有禱告，而面對跟隨他的門徒，他當然也希望他們能夠明白禱告在這個時刻的重要性，為的是要在撒旦攻擊時（路22：3）能夠抵擋得住。

22：41 於是耶穌離開他們，在約扔一塊石子的距離，跪下禱告，

耶穌離開門徒，表示他必須獨自面對接下來的苦難。

「扔一塊石子的距離」：表示不太遠。

22：42 說：「父親哪，若是你願意，就把這苦杯移去；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而是要成全你的旨意。」

按照耶穌在22：20最後的筵席所說的，「杯」指的是他的血，因此這邊的「苦杯」，是指耶穌即將要在十字架上為眾人的罪流血這個痛苦的過程。

耶穌這句短短的禱告，前半段顯示出耶穌擁有人性的軟弱，他也害怕痛苦、困難，所以哀求他的父上帝。而後半段卻顯明了耶穌對上帝心意的重視，不管他心中有多麼的痛苦、害怕，上帝的旨意還是最重要的。

22：43 有一個天使從天上向他顯現，加強他的力量。

「天使」：是從天上來的使者，他們平常侍立在上帝面前（來1：14；創48：16；太18：10），當時的猶太人相信，每個人都有一個保護他的天使。

天使的出現，象徵上帝聽見了耶穌的禱告，也明白人性所帶來的害怕與痛苦，因此上帝差遣天使來到地上，加強耶穌的力量。這似乎也表示在上帝的旨意中，苦杯不會被移去，這個救贖的任務是耶穌一定要面對的。

22：44 在極度傷痛中，耶穌更懇切地禱告，他的汗珠像大滴的血滴落在地上(有些古卷沒有記載路22：43～44)。

天使的到來雖然加強了耶穌的力量，卻也肯定了苦杯的存在。原文中「傷痛」一詞時常表示人的「掙扎」，在這裡顯示出耶穌的人性所帶來的掙扎，使得他必須更懇切的禱告。

22：45 禱告後，耶穌起來，回到門徒們那裏，發現他們因憂傷過度沉睡了。

門徒的憂傷顯示，門徒可能有意識到耶穌將要面對的事情，以及耶穌快要離開他們。

22：46 他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睡著呢？起來，禱告吧，免得陷於誘惑。」

這句呼應了耶穌獨自禱告前對門徒的要求，顯然門徒並未能做到耶穌的要求，但耶穌也再次提醒門徒，現在必須警醒的禱告，為了要抵擋住撒旦的誘惑。

**信息：耶穌到客西馬尼園禱告**

　　在我們的印象中，耶穌的形像好像是天不怕地不怕，敢接觸很可怕的痲瘋病人，敢和附在人身上的污鬼談話，甚至將鬼趕出去。被教會領袖質詢時，他總是能夠侃侃而談，讓一旁的經學士、法利賽人摸著鼻子默默離開。我們可能會覺得，耶穌表現得這麼勇敢、這麼悠然自得，好像是理所當然的，在他眼前所發生的事，好像都在他的預料與掌握之中，所以他應該不會覺得困難、害怕。因為他是上帝的兒子，降生來到世界，是為了救贖我們，怎麼能夠不勇敢呢？但是，今天我們看到的故事，卻記載耶穌遇到了困難，而且是非常痛苦的經歷。

**耶穌上山獨自禱告**

　　這個故事發生在耶穌時常去禱告的橄欖山上，在逾越節的晚餐後，門徒們就像平常一樣跟著耶穌出了耶路撒冷城，去到橄欖山。到了一個地方，耶穌就停下來跟他的門徒說「你們要禱告，免得陷於誘惑。」講完後，就離開他們，去到距離他們不遠的地方獨自跪下禱告。

　　到這邊，不知道大家會不會覺得奇怪，耶穌這時候上山是為了甚麼事情禱告呢？如果我們之前有認真聽故事，那麼我們就能夠了解，耶穌這時候上山禱告，背後的原因是甚麼。先前耶穌曾經3次提到了自己將要受難並復活。第三次提到這件事，就是在耶穌一生中最後一次要進耶路撒冷城之前：「耶穌把12使徒帶到一邊，對他們說：『我們現在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記述關於人子的每一件事都要實現。 他將被交在外邦人的手裏；他們要戲弄他，侮辱他，向他吐口水，又要鞭打他，殺害他；但第三天，他將復活。』」（路18：31～33）

　　哇！原來耶穌是為了這麼嚴重的事情禱告，在上帝所安排的計劃中，他知道自己在這次進入耶路撒冷，是他生命中最後一次進入這個城市，因為他即將在這邊面對人戲弄、侮辱、鞭打以及殺害。時候將要到，所以他帶著門徒上了橄欖山，自己跪下禱告。

　　故事中耶穌在跪下的禱告時說：「父親哪，若是你願意，就把這苦杯移去；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而是要成全你的旨意。」苦杯指的就是他即將面對人對他的戲弄、侮辱、鞭打以及將他殺害這件事情。從耶穌的禱告中，我們可以看見那個我們以為是天不怕、地不怕的耶穌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個陷入痛苦與掙扎的耶穌，雖然他是上帝的兒子、雖然他知道他接下來要面對的是死亡，而且第三天他將復活。

但，耶穌也是人，真真實實活在世界上的人，他和我們一樣會有煩惱、困難，也會遇到挑戰。或許耶穌不曾在人的面前顯出他的恐懼與痛苦，但是在禱告中，他將自己的恐懼與痛苦真真實實的坦露在上帝面前。如果可以，他希望這個痛苦的事情能夠不要出現在他的生命中。但是，耶穌知道自己來到世上的任務，也知道上帝是最終的掌權者，所以他雖然將自己的痛苦告訴上帝，他也仍然對上帝說：「不要照我的意思，而是要成全你的旨意。」

**天使出現加添力量**

　　聖經記載，當耶穌說完，有一個天使從天上向他顯現。你們覺得在這個時候天使顯現是為了甚麼？（老師可以在此提問，與學生互動：是要趕快把耶穌帶走，免得他繼續受痛苦嗎？還是要帶來上帝告訴耶穌說，你可以不用這麼痛苦的被釘十字架這個好消息呢？）在聖經的記載中，天使這個時候出現，是為了要加強耶穌的力量。這代表了兩件事情：1.上帝聽到了耶穌的禱告，所以派天使出現在耶穌面前；2.天使出現是為了要加強耶穌的力量，好讓耶穌按照上帝的旨意，面對人的戲弄、侮辱、鞭打以及將殺害這個苦杯。雖然上帝沒有讓耶穌脫離苦難，但是上帝不但聽見了他的禱告，還差遣天使加添他力量，好讓他能夠面對接下來的難關。

 看到天使的耶穌，明白了天使出現的意義，因此在極度傷痛中，耶穌更懇切地禱告，汗珠像大滴的血滴落在地上。其實，我們可以設身處地的想一想，同樣是人，如果今天我們知道不久之後，我們必須離開家人和朋友，我們心中一定有很多難過和不捨，如果可以，我們一定希望不要離開。更何況耶穌要面對的不只是離開他的家人、朋友和門徒們，因為他的身分，在當時的社會環境中，他還必須經歷人對他的侮辱和鞭打。如果換成是我們，應該逃跑都來不及了！但耶穌知道自己不應該逃避這個難關，既然計畫的是上帝，那麼他便選擇將這個困難告訴上帝。

**禱告免得陷於誘惑**

　　因為自己即將面對的大苦難，耶穌體會到人的有限和軟弱，因此他告訴門徒：「你們要禱告，免得陷於誘惑。」雖然要被釘十字架的是耶穌，但在逾越節的晚餐前，耶穌其實早就已經對門徒說明，他說：「你們自己要警醒！不要讓酒肉和生活上的憂慮麻痹你們的心靈，恐怕那日子要忽然臨到你們。因為那日子像羅網一樣，要臨到全世界所有的人身上。你們要警醒，不斷地禱告，使你們有力量忍受一切要發生的事，得以站在人子面前。」（路21：34～36）

　　耶穌提醒他的門徒們，活在世界上不能一味的想到自己的利益與快樂，也不要因為自己生活中愁煩的事情，讓我們對這個社會與世界上所發生的事變得無感、麻痺。要為了上帝國的降臨做預備，使得我們到時可以堂堂正正的面對所有人與上帝，所以要警醒，並不斷的禱告，好讓我們有力量面對並忍受一切要發生的事。

　　就如同耶穌對門徒講的話，他自己活在這個世界上時，也是用禱告來幫助自己面對所有的事，特別是在他即將要面對這麼大的困難時，極度的傷痛讓他更加懇切的禱告。因此，當耶穌面臨這個大苦難時，他親身在門徒面前讓他們看見自己面對苦難的方式。

　　面對耶穌的教導，聖經中並沒有提到，門徒們到底有沒有遵守與耶穌一起禱告。但卻記載耶穌禱告之後，回到門徒那裡，發現他們因憂傷過度沉睡了。看到他們睡著的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睡著呢？起來，禱告吧，免得陷於誘惑。」我們時常會認為「誘惑」都是外來的，如朋友找我們去偷東西、同學要我們一起作弊，別人會慫恿我們去做的不好的事情。

　　但是，「誘惑」其實不只講別人的慫恿，更包含我們自己內在的希望和渴求。當同學慫恿我們一起作弊，如果我們心中很清楚知道，考試是為了測驗出自己學習的程度，而不是為了得到好看的分數，那麼我們就不會答應同學的要求。另一種更明顯的例子是，難得的週末躺在床上，我們心裡可能想，明明可以睡比較晚，為甚麼要去教會？明明可以跟同學出去玩，為甚麼要去教會？我們把敬拜上帝、學習上帝話語的責任，看成是一種選項，拿來與睡覺和玩樂做比較，陷入只想做能夠滿足自己心情的事這樣的誘惑。

 我們會發現，人還是很軟弱，在面對生命中各式各樣的關卡，我們會疲倦、會想逃避。門徒們可能意識到耶穌將要面對的事情，以及耶穌快要離開他們，覺得很憂傷，這過度的憂傷使他們覺得疲倦，而人一疲倦就想睡覺，因此他們睡著了。其實這些耶穌都明白，因為耶穌自己也正經歷逃避苦難的誘惑，但是藉著禱告，他重新確定上帝的旨意，也從天使得到了力量。因此，他叫醒門徒，告訴他們，愈是面對大的困難，雖然很累、很疲倦，但是為了不陷入誘惑，我們需要禱告。

**禱告讓人重新得力**

　　需要禱告的原因，並不是上帝不知道我們的困難，因為我們生命中所有會發生的事，早就已經在上帝的計畫之中。禱告是讓我們知道自己的有限和軟弱，需要藉著上帝的幫助，讓我們重新得力。就像耶穌一樣，雖然他是上帝的兒子，也是最明白上帝旨意的人，但是禱告顯出了耶穌做為一個人的有限，讓他在地上與在天上的上帝能夠對話，並且透過上帝所差遣的天使來加添他力量。

　　你會禱告嗎？除了吃飯時的感謝禱告，遇到困難或是誘惑的時候，你曾經嘗試禱告祈求上帝的幫助嗎？耶穌在世上的時候，也和我們一樣，面對許多困難、挑戰和誘惑，但是他都透過禱告得到力量，並尋求上帝旨意。當我們面對困難，覺得痛苦無力，或是我們為了滿足自己的需要，而陷入誘惑時，禱告一定會讓我們獲得從上帝而來的力量，讓我們有力量來面對一次又一次的挑戰與誘惑，成就上帝在我們生命中的旨意。

**第九課　耶穌被捕、受審、受苦**

**經文研究** 馬太福音26：47～68

6：47 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十二使徒之一的猶大來了。有一大群人帶著刀棒跟他一起來；他們是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派來的。

這是延續太26：45～46的描述，當耶穌還在和彼得、雅各及約翰說話時，猶大帶人要抓耶穌。

「使徒」：原意是指派的代理人或使者；新約中特指耶穌所選召、跟從他做助手的那12個人；後來也用來稱呼保羅和其他教會領袖。

「祭司長」：介於大祭司與祭司之間的職位，是大祭司的助手，秉承大祭司的命令指揮祭司。

「長老」：在舊約時代，是指支族、國家或城市中有名望的民間領袖。但在新約中，則有3種不同身分的人被稱為長老：

1.四福音書中記載的長老，是指猶太人的宗教領袖，有些是最高議會的議員。

2.徒11～21和保羅書信中記載的長老，是指擔負教會職務的人。（約貳、約叁的作者自稱長老）

3.啟示錄的24個長老在天上，他們在上寶座周圍代表上帝的子民。

26：48 那出賣耶穌的人先給他們一個暗號，說：「我去親誰，誰就是你們所要的人，你們就抓他。」

猶大要向抓耶穌的人表明耶穌是哪一位，所以他以親吻為記號，使他們清楚知道要抓的對象。這不是說這些人不認識耶穌，而是可能夜晚視線不佳，以親吻為記號，以防抓錯人。（註1）

26：49 猶大立刻走到耶穌跟前，說：「老師，你好！」然後親了他。

「親」：在和合本版本為親嘴，表示猶大與耶穌不只是師徒情誼，更表示他們彼此間有很好的連結，此刻猶大卻以這個表示彼此有緊密關係的動作，出賣了老師。（註2）

26：50 耶穌說：「朋友，你想做的，趕快做吧！」 於是，那些人上前，抓住耶穌，把他綁起來。

耶穌向猶大表示，他沒有反抗的意圖，要讓猶大完成出賣老師的這件事。

26：51 跟耶穌在一起的人當中，有一個拔出刀來，向大祭司的奴僕砍去，把他的一隻耳朵削掉。

約18：10記載這個拔刀的人是西門彼得。雖然耶穌沒有反抗的意圖，但是他的門徒卻不是如此。

26：52 耶穌對他說：「把刀收起來！因為凡動刀的，一定在刀下喪命。

這是耶穌引用創9：6，出21：12（註3）的經文，說明耶穌不願意用暴力處理他被抓的事情。

26：53 難道你不知道我可以向我父親求援，而他會立刻調來十二營多的天使嗎？

耶穌表明了他是上帝兒子的身分和權柄，但是他仍然堅持不以暴力相待的立場。

「營」：指軍隊編制單位，一營羅馬軍隊有六千名士兵。（註4）

「天使」：或譯「使者」，是事奉上帝的靈，上帝會差遣他們來幫助需要拯救的人。

26：54 如果我這樣做，聖經上所說、事情必須這樣發生的那些話又怎能實現呢？」

這是要呼應第24節中，耶穌所引述賽53：7的經文，以及第31節中耶穌所引述的亞13：7的經文。

26：55 接著，耶穌向那一群人說：「你們帶著刀劍棍棒出來抓我，把我當作暴徒嗎？我天天坐在聖殿裏教導人，你們並沒有下手。

耶穌再次表明，他並非暴力分子，他所做的事是教導人。

26：56 不過，這一切事情的發生都是要實現先知在聖經上所說的話。」 這時候，所有的門徒都離棄他，逃跑了。

這裡再次呼應第31節中，耶穌所引述的亞13：7的經文。（註5）

「門徒」：指徒弟或跟隨者，在新約中特別指跟從耶穌的人，尤其是耶穌的12個使徒，有時也指跟從施洗者約翰或保羅的人。

26：57 那些抓了耶穌的人把耶穌帶到大祭司該亞法的府邸去。在那裏，經學教師和長老正在聚會。

這個聚會有大祭司、經學教師和長老，表明這是議會成員的聚會，是猶太的最高法庭。他們的聚集是為了審判耶穌，卻不在白天按正常程序處理這事，可見他們是要私下對耶穌判罪。

「大祭司」：是猶太祭司制度中最高地位的人，兼任猶太最高議會主席之職。每年贖罪祭日，大祭司必須進入聖殿的至聖所，為他自己和以色列人的罪獻祭。

「經學教師」：即法律教師，大部分是法利賽人；他們的職務是教導及解釋舊約聖經，特別是摩西五經。

26：58 彼得遠遠地跟著耶穌，到了大祭司的院子。彼得進院子去，跟警衛坐在一起，要看這事怎樣了結。

雖然耶穌被抓時，門徒四處逃跑，但是彼得仍然尾隨耶穌。

26：59 祭司長和全議會設法找假證據控告耶穌，要置他於死地，

猶太人最高的審判機構，要設法誣告耶穌，以判他死刑。

「找假證據」：表明這個猶太最高法庭，寧可違背十誡，也要置耶穌於死地。

「議會」：又稱公會，猶太人最高宗教法庭，由70名猶太民間領袖和大祭司為首席組成，其職責包括維持公共秩序，及處理一切跟猶太法律有關的宗教和訴訟案件。議會的判決具法律效力，為羅馬人所承認。為了執行職責，大祭司可指揮聖殿警衛，並藉助羅馬軍人。

26：60 雖然有很多人誣告他，但是找不出證據來。最後，有兩個人上前指稱：

沒有確實的證據，指出耶穌違犯法律。

26：61 「這個人說過：『我能夠拆毀上帝的聖殿，三天內又把它重建起來。』」

證人以耶穌在潔淨聖殿時所說過的話（約2：13～22）來控告耶穌。但耶穌說這話，是預言他在死後3天復活。

26：62 大祭司站起來，問耶穌：「這些人對你的控告，你沒有甚麼答辯嗎？」

議會要聽聽耶穌如何反駁這段證詞。

26：63 耶穌默不作聲。大祭司再一次對他說：「我指著永生上帝的名命令你發誓告訴我們，你是不是基督、上帝的兒子？」

當大祭司以「我指著永生上帝的名命令……」的方式審問時，在猶太法律上，受審者就必須要回答問題。（註6）大祭司以這個方式審問，就是要耶穌親口承認他是彌賽亞，是上帝的兒子。

「基督」：是希伯來文彌賽亞的希臘文譯詞，意思是「受膏者」。舊約時代，上帝所立的君王、先知、祭司等都必須受膏，就是抹油在頭上的一種宗教禮儀。但通常「受膏者」是對君王的尊稱。新約宣認耶穌是基督，就是舊約先知所預言的彌賽亞。

「上帝的兒子」：指跟上帝有獨特關係的人或民族。在舊約有時是指全體以色列人，有時是指以色列君王；天使有時也稱為上帝的兒子；在新約中特指耶穌，表明他和天父上帝之間獨特且完全的關係。

26：64 耶穌回答：「這是你說的。但是我告訴你們，此後，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全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耶穌澄清眾人對他彌賽亞身分的錯誤認識。耶穌以詩110：1及但7：13的經文，表明他是上主所選立的拯救者，擁有與上主同樣的權柄，而不是以色列的君王，帶領他們脫離羅馬的統治。（註7）

「人子」：在舊約中，通常「人子」是「人」的代名詞。在新約福音書中，耶穌以「人子」自稱，表示自己是上帝所差來的拯救者，並強調他所處的卑微地位，和將來要顯現的榮耀。

26：65 大祭司一聽見這話，撕裂了自己的衣服，說：「他侮辱了上帝！我們再也不需要證人了。你們都聽見他侮辱了上帝；

通常撕裂衣服表示極度哀傷，但大祭司撕裂衣服，是因為他對耶穌所說的話感到極度憤怒。

26：66 你們認為怎樣？」 他們回答：「他該死！」

出席這個聚會的人，憑著耶穌所講的那段話，要定他死罪。

26：67 他們吐口水在他臉上，又用拳頭打他。那些打他耳光的人

眾人開始以吐口水的方式污辱耶穌，並動手打他洩憤。

26：68 說：「基督啊，你是個先知！說說看，是誰打你？」

在可14：65記載耶穌當時被人蒙眼、遭人毆打，爾後問他是誰打他，這是為了要諷刺、嘲笑耶穌自以為是上帝兒子、彌賽亞。

「先知」：是以色列宗教家的一種，其職份是向人民傳達上帝的信息或代上帝發言。先知的職責不都是講預言，最重要的是以上帝的旨意教導當代人，使他們歸向上帝。在新約中的用法：

1. 往往指舊約時代的先知，如以賽亞、耶利米、約拿、但以理等。

2. 指新約時代教會中的先知，如巴拿巴、西面、路求、保羅等。

3. 指施洗者約翰，也指耶穌。

註釋：

1.檢自：《盧俊義牧師研經園地》網站[http：//chungi.biblekm.com.tw/f2study/index.php?load=read&id=645](http://chungi.biblekm.com.tw/f2study/index.php?load=read&id=645)

2.檢自：《盧俊義牧師研經園地》網站：[http：//chungi.biblekm.com.tw/f2study/index.php?load=read&id=645](http://chungi.biblekm.com.tw/f2study/index.php?load=read&id=645)

3.《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之註解。

4.同註3，《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之註解。

5.同註3，《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之註解。

6.同註3，《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之註解。

7.《聖經──串珠、註釋本》之註解。

**信息：耶穌被捕、受審、受苦（受苦的救主）**

救世主常給人一種全能、勇氣、強壯的印象，但基督教的救主——耶穌基督，偏偏不是這種形像。在聖經中的描述，以及電影裡的描繪，耶穌似乎不是那種一般人所想的強而有力、全能無懼的英雄形像，而是給人親切、有智慧、使人溫暖的感覺。但由於耶穌的溫和形像和非強勢的作為，讓當時的猶太人民期待君王降臨，推翻羅馬的想像落空！甚至耶穌富有智慧、又具有權柄的教導，使那些仗恃權勢的宗教與民間領袖，驚覺耶穌所做的事情，會讓他們失去猶太人民對他們的支持和順從，使他們在社會上的領袖地位動搖。因此，這些祭司、教師和長老們開始想要除掉耶穌。

**沒有救主形像的耶穌**

　　由於這些宗教領袖和議會成員，逐漸失去猶太人民的順從和支持，他們想要把耶穌塑造成不像君王、欺騙人民、褻瀆上帝的形像，使他也失去眾人的支持與愛戴，並且要除掉耶穌。

　　第一件事就是把耶穌塑造成暴民。我們看到聖經中描述耶穌被抓的情形，太26：47說猶大帶了一群手持刀棒的人去抓耶穌。猶大是耶穌的門徒，了解耶穌的個性，耶穌為人謙和，有需要這麼大陣仗去抓他嗎？此外，當耶穌的門徒面對老師將要被抓的情況，也拿了武器要抵抗，砍了大祭司的僕人的耳朵。耶穌制止他，要他們不要抵抗，我們看見耶穌並沒有用暴力抵抗這些去捉拿他的人。

　　接著，耶穌被帶到大祭司的家中，接受大祭司、經學教師、長老所組成的議會的審判。此時這些宗教和社會領袖要做的第二件事，就是想盡辦法誣告耶穌，使耶穌說出褻瀆上帝的話，做為他們審判耶穌的依據。他們甚至毆打耶穌，蒙住耶穌的頭毆打他，並問他是誰打了他（可14：65），藉這種方式來羞辱耶穌。

　　當時在場的祭司、法利賽人和長老們，都極盡所能的要抓到耶穌褻瀆上帝的把柄，用盡方法要使耶穌失去民心。耶穌勇敢表明了他和上主的關係，耶穌在64節對在場的人說：「此後，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全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耶穌表明他就是彌賽亞，要藉著完成這一切受難的過程，成就了上帝的救贖計畫。但已經失去救主形像的耶穌，讓門徒不再願意承認這位老師，也無法讓猶太人民與他們所期待的彌賽亞連結在一起。

**對耶穌的錯誤期待**

　　當我們遇到人生當中遭遇挫折、患難、憂傷時，又是如何期待耶穌對我們的幫助呢？我們對於耶穌總是有種「有求必應」和「一帆風順」的期待，許多基督徒總喜歡以太7：7～11「祈求就得到，敲門就開門」的經文，去想像耶穌基督的幫助，並按我們所想的方式，來回應我們所祈求的事情。

　　但我們似乎忘記耶穌是上帝的兒子，按照聖經中所描述耶穌的作為，是要成就上帝的救贖計畫，而不是我們的阿拉丁神燈巨人。當我們期待耶穌是有求必應的救主時，我們是否就像是當時的猶太人，期待一個拯救他們，脫離羅馬統治的君王？當我們的期待落空，當我們認為耶穌不是我們想像的救主時，是否又像是逃離的門徒，不願意與耶穌有所關聯；甚至像祭司、經學教師和長老一樣，嘲笑、諷刺，不承認這個上帝的獨生子，上主所立的彌賽亞？

　　耶穌清楚表明，他要成就上帝的拯救計畫，但不是帶著天上的天使軍隊，把地上的邪惡剷除，也不是使用如同天父一樣的權柄，叫一切罪孽消失；然而，我們卻常常希望看到一個行大能的耶穌，希望我們所信靠的是行神蹟的耶穌。也由於我們對耶穌有了錯誤的期待，我們便認為自己的禱告不夠，所以苦難沒有挪去；因為我們信心不足，所以常常有憂慮；因為我們信仰不夠堅固，所以看不到耶穌所行的救恩大能。但耶穌的的確確是救主，耶穌藉著受苦，要擔當我們的罪過、承受我們的苦難。

**耶穌的苦難成就上主的心意**

　　耶穌面對一連串受審的過程，一再向門徒強調，這一切事情是要應驗聖經中所說的話，是要實現舊約先知們的預言。所以耶穌願意受苦，自願被抓，並不是懦弱的表現，也沒有意圖要遺棄門徒和那些跟隨他的人，更不是像大祭司、經學教師和長老所說的，耶穌不是救主。耶穌藉著受苦，是要成就上帝的心意，但他的門徒和猶太人民不太明白，而那些猶太領袖也不願意承認。

　　耶穌的受苦彌賽亞的形像顛覆了眾人對於救主的想像，耶穌的受苦表明了上帝並不是高高在上的神，而是願意與他的子民同在，願意和他的子民一起生活，藉著服事眾人的僕人形像，顯明上主對人的愛。耶穌曾說他來到世上的目的是要向貧窮人傳佳音，是要使被擄的人得到釋放、失明的人看見光明、生活受欺壓的人得到自由。（路4：18）

　　因為耶穌成為一個願意親近弱勢人的救主，願意成為為人受苦的僕人，所以四福音書中那些親近耶穌的人，原本因為自身的過犯、軟弱、缺乏、苦難和被人排斥的生活，而羞愧面對上主，但他們感受到耶穌對他們的接納，感受到上帝的愛臨到他們的生命中。耶穌的受苦，是要成就上帝的心意，就是使人藉著耶穌卸去生命的軟弱、苦難和憂慮，成為被上主的愛所包圍、所更新的人。

　　耶穌被抓之後，彼得尾隨在後也到了大祭司的庭院中，當時有人看見彼得，問他是不是耶穌的學生，彼得因為害怕而3次否認自己是耶穌的學生，但事後彼得哭了。在路22：61記載當時耶穌轉身看了彼得，彼得想起耶穌預言他3次不認耶穌，所以彼得哭了。我相信耶穌注目看彼得，不是怒視、不是責備、不是失望，而是對彼得的包容；我也相信，彼得哭泣，除了是後悔自己的軟弱之外，更是感受到耶穌的關愛與接納。耶穌的受苦，表明了上主與苦難的人、哀傷、憂慮的人、軟弱的人同在，並賜給他們盼望。

**苦難中的盼望**

　　〈主恩典夠我用〉是一首基督徒耳熟能詳的詩歌，作者是哈尤．尤道牧師，他在年輕時曾一度在信仰及情感上遭遇挫折，有一日在晨更靈修時正好讀到林後12：9的經文，成為他心中最大的幫助，所以他用這段經文寫成詩歌，鼓勵自己，也鼓勵生命受創、需要幫助的人。耶穌的受苦，使我們經驗到軟弱無助時上帝對我們的接納；耶穌的受苦，也讓人感受到患難中的幫助與盼望。當我們遭受痛苦、面對試煉時，耶穌告訴我們，他願意陪伴我們走過哀痛的時刻，他也願意承擔我們生命中的重擔，他會與我們同在，使我們能夠在苦難中看到盼望，就像是黑暗道路的盡頭，有光明迎接我們。

　　我們如何想像耶穌基督的救恩？耶穌的受苦讓我們知道，耶穌了解我們生命中的患難、軟弱、憂慮和苦痛；他願意接納信仰軟弱的我們，也願意陪伴哀傷流淚的我們，更願意幫助困乏疲憊的我們。但，如果我們只是把耶穌看成是有求必應的神祇，只是期待看到耶穌的神蹟，那麼當我們面對患難時，仍然會對耶穌感到失望，因為耶穌沒有滿足我們心中的欲望。受苦的耶穌，是貼近、了解人生命中的苦難，使人在苦痛中感受到溫暖與愛。這是受苦的耶穌，也是人生命的救主。

　　「因基督（他）受責罰，我們得痊癒；因他受鞭打，我們得醫治。」（賽53：5）這是上帝的心意，藉著耶穌的受苦，使人明白上帝的愛與恩典，也使人在患難中得著盼望，更使人藉著耶穌，生命被改變更新。當我們說，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時，這也表明了上帝滿滿的恩典在我們生命中。

　　今天是待降節的第一主日，代表是「期待」和「希望」。耶穌的降生，賜給生活在苦難世界中的人們盼望，願我們藉著耶穌領受從上主來的恩典與盼望，使我們有堅固的信心，時時依靠這位願意與人親近的上帝。

**第十課　耶穌被釘十字架**

**經文研究** 路加福音23：26～43

23：26 兵士把耶穌帶走，途中遇見一個從鄉下進城的古利奈人，名叫西門。他們抓住他，把十字架擱在他肩上，叫他背著，跟在耶穌後面走。

「古利奈」：是當時非洲北部呂彼亞省（靠近地中海）的城市，就是今天利比亞的首都。通常十字架是由囚犯本人背負，可能因為耶穌此刻已經因為徹夜的折磨，體力不支，因此士兵強迫徵召一名叫西門的路人來背耶穌的十字架。

23：27 一大群人跟隨著耶穌，其中有些婦女為他悲傷哀哭。

這裡特別提到有婦女認同耶穌，追隨耶穌。

23：28 耶穌轉過身來，對他們說：「耶路撒冷的女子啊，別為我哭，要為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兒女哭！

「女子」：指的是當地的婦女，耶穌提醒他們為將來耶路撒冷要被毀及其帶來的災難來哀哭，並希望他們悔改。

23：29 因為日子就要到了，人要說：『未生育、未懷過胎、未哺育嬰兒的，多麼幸運哪！』

古時猶太婦女向來以生兒育女為有福，若是不能生育，則視為不幸。耶穌在此提出另一個論點，目的是為要陳述更重要的事情，即在災難臨頭時，沒有子女的人因沒有牽掛，反而比較幸運。

23：30 那時候，人要對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吧！』要對小山說：『遮蓋我們吧！』

引用自何西阿書10：8，另參看啟示錄6：16。

23：31 因為，要是他們對青綠的樹木做了這樣的事，對枯乾的樹木又將怎樣呢？」

這應該是當時的一句諺語，透過青綠與枯乾樹木對比的引喻，要表明無罪的耶穌都要被釘十字架，那有罪的猶太人將來豈不遭遇更悲慘的境遇。

23：32 他們同時帶來兩個囚犯，要跟耶穌一起處死。

參看以賽亞書53：12。

23：33 他們到一個地方，叫「髑髏岡」，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同時又釘了兩個囚犯，一個在他右邊，一個在他左邊。

「髑髏岡」：就是「各各他」，位於耶路撒冷城外。根據舊約的條例，處決犯人必須在城外（利24：14；民15：35；申17：5）。四卷福音書都陳述了耶穌是被釘在兩個罪犯中間。

23：34 耶穌說：「父親哪，赦免他們，因為他們不曉得自己在做甚麼（有些古卷沒有括弧內的字。）。」他們抽籤分了耶穌的衣服。

按羅馬的慣例，被處死之人的隨身財物，都歸給行刑者，而兵士的作法也驗證了詩篇22：18。

23：35 民眾站著觀看，猶太的領袖卻嗤笑他，說：「他救了別人，要是他真的是上帝所揀選的基督，讓他救救自己吧！」

他們嗤笑的重點是，他若真是基督（指彌賽亞）的話，應當有能力救自己，至少上帝不會坐視他被釘至死。基督是指受膏的君王，這裡指著是舊約先知所應許要來拯救以色列的受膏王。

23：36 兵士也同樣譏笑他。他們上前，拿酸酒給他，

酸酒是當時平民和羅馬兵士常飲用的便宜酒類，也有提神作用。

23：37 說：「你若是猶太人的王，救救你自己吧！」

兵丁拈鬮分耶穌的衣服、戲弄耶穌，要耶穌救自己證明自己是猶太人的王。

23：38 在他上面有牌子寫著：「這是猶太人的王。」

羅馬政權以政治犯對待耶穌。

23：39 兩個跟他同釘的囚犯，有一個開口侮辱他說：「你不是基督嗎？救救你自己，也救救我們吧！」

囚犯也譏笑耶穌，要耶穌救自己和犯人們，以證明自己是基督。

23：40 另外一個卻責備那囚犯說：「你同樣受刑，你就不怕上帝嗎？

23：41 我們受刑是活該；我們所受的不正是我們該得的報應嗎？但是這人並沒有做過一件壞事。」

在耶穌被釘死的現場，唯有一個同在十字架的囚犯，看清楚耶穌基督的身分，相對於群眾、猶太人的領袖和兵士是相當的諷刺。

23：42 於是他對耶穌說：「耶穌啊，你作王臨到的時候，求你記得我！」

顯然這犯人表達自己接受耶穌是彌賽亞，他不會像一般人死亡。

23：43 耶穌對他說：「我告訴你，今天你要跟我一起在樂園裏。」

現代中文譯本的註解，樂園是死了的義人在復活前所住的快樂居所。希臘文七十士譯本聖經用此字來形容「伊甸園」，後來此字用來表達義人在來世享福之處。（參林後12：4；啟2：7）

**信息：耶穌被釘十字架**

 進入12月，意即教會已正式進入待降節期。這個節期的精神，是讓我們重新省思：在慶賀耶穌基督降生的同時，我們是否也能重拾預備迎接耶穌基督誕生與再臨的態度？一般的教會傳統在待降節期的預備，是透過安靜、默想來看見自己的罪和軟弱，進而感受到人的生命需要耶穌基督的降生，這和今日商業炒作下所包裝出的歡樂聖誕氣氛是大不相同的。

在舊約先知書的應許中，耶穌是以君王的家族和身分來到世上，成為世人的幫助，因此猶太人很清楚知道他們所等待的是君王、拯救者，這也是在待降節期間教會通常會以紫色或是藍色為主題進行布置的原因。然而這個君王的身分，卻也成為耶穌歩上十字架的原因之一，甚至一直圍繞在十字架最終痛苦的這段過程當中。

**十字架——羅馬帝國時期的殘暴極刑**

本課這段路加福音的經文，清楚記載耶穌被釘十字架的過程，包括耶穌經過徹夜的審問和刑罰後，將被帶至釘死十字架的地方（髑髏岡）、承受民眾的圍觀與兵士的嗤笑、一起被釘死的兩個囚犯所說的話等事蹟。

十字架是一種起源於波斯帝國時期的極刑刑具，在當時是專門用來刑罰擾亂社會和對付那些殖民地的暴亂份子。之後傳至希臘帝國，一直到了羅馬帝國時期仍大量採用，做為對付那些不具羅馬公民身分的叛亂犯，或是殺人、強盜等重刑犯的方法。它除了剝奪人的生命，更是一種極大的羞辱：當受此刑罰的人背著十字架走往城外的山丘時，不僅必須面對路旁圍觀的群眾，被釘上十字架後，也得面對死亡前長時間的痛苦折磨，同時被赤裸裸地掛在十字架上。具有羅馬公民身分的人可免於受到如此殘忍的刑罰，然而那些不具羅馬公民身分的人一旦反抗羅馬政權失敗，就會遭受到十字架的刑罰，羅馬帝國的當權者無非是想藉此達到殺一儆百的效果：勝者為王，失敗者只能任憑掌權者擺布。

**人們如何看待被釘十字架的耶穌**

如同前面所提，十字架都是由受刑者背負至行刑的地點，然而在聖經的記載中，耶穌並不是自己背著十字架走到髑髏岡，而是在行進途中，兵士抓住一位名叫西門的古利奈人並強迫他背著耶穌的十字架。而這段路程中，沿路跟隨他的婦女們、沿路圍觀的民眾及羅馬兵士，他們在面對十字架的時候，都抱持著不同的態度及看法。

首先是跟隨耶穌的婦女們，當耶穌對他們說「別為我哭，要為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兒女哭！因為日子就要到了，人要說：『未生育、未懷過胎、未哺育嬰兒的，多麼幸運哪！』」（路23：28～29）是要提醒他們要為即將到來的災難哀哭，也希望他們能悔改，這些跟隨者面對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都感到非常地哀傷。

在沿途圍觀的民眾中包含了猶太的領袖，他們嗤笑著耶穌並說「讓他救救自己吧！」（路23：35），若耶穌真是基督的話，應當如舊約先知所應許的那樣，是一位拯救以色列的受膏君王，而不是一位被羅馬帝國以如此羞辱的方式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受刑犯。羅馬兵士也以同樣地態度譏笑耶穌，「救救你自己吧！」（路23：36）其實這些人的看法並不奇怪，只是表達出一般人、甚至是我們自己對政治上君王的理解而已。俗語說「勝者為王」，在大家看來，被羅馬帝國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人，只不過是一位失敗者，這個樣子怎麼可能是一位帶領以色列人推翻羅馬帝國、贏得勝利的王呢？無論是嘲笑耶穌，或是悲傷哀哭，心中仍存著一絲盼望的人，他們看到的是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亡，而非十字架的救贖。

儘管耶穌在踏上前往十字架的道路上，承受了如此多的羞辱、譏笑，他在被釘十字架之後，仍然祈求上帝赦免他們的罪（路23：34）。耶穌不僅藉由十字架上的犧牲洗淨了世人的罪，也彰顯了他的慈愛。

**同釘十字架的兩位囚犯如何看待耶穌？**

相對於大部分的人面對耶穌被釘死十字架的態度，與耶穌同釘十字架的兩位囚犯也表達了他們的看法。其中一位囚犯和大多數的人態度接近，即使被釘死在十字架，依然開口侮辱耶穌，他希望耶穌能夠救自己和兩位囚犯，以證明自己是基督的身分（路23：39）。但是另一位囚犯卻持不一樣的態度，他必定聽過耶穌的教導，也熟悉猶太人一直盼望著彌賽亞的到來，並透過耶穌的宣講，來印證耶穌就是先知所應許那位要來的救贖者，因此他在耶穌身上看到全然不同的盼望。

更重要的是，他清楚明白自己被釘死十字架是因為自己所犯的罪，但是無罪的耶穌卻和他一樣承受了十字架的苦難，因此當他向耶穌說：「你作王臨到的時候，求你記得我！」（路23：42）時，耶穌應許這位承認自己有罪的囚犯，今天一起在樂園裡（路23：43）。從這位囚犯的態度，我們看見了只要真誠謙卑地承認自己的罪，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和犧牲，必為我們帶來恩典與救贖。

**我們如何看待耶穌和他的十字架？**

在猶太人的姓名中，「耶穌」的原文意思是「主是我的救恩」，以今日的看來即是很「菜市場」的名字。猶太世界中有許多人名叫耶穌，但是這些人卻與十字架無關，這是因為猶太人長久以來期盼著上主的救恩臨到，命名「耶穌」正好反映出人們內心的期望。儘管如此，真正走上十字架、最終被稱為「基督」的耶穌卻只有一位；「基督」代表這位耶穌是受膏者，是拯救我們的君王，他清楚知道自己的使命，面對十字架的苦難時並沒有逃避，在歷經我們都會經歷過的痛苦和掙扎後，被釘在十字架上。他清楚知道自己必需忍受在世人眼光看來是失敗的十字架犧牲過程，才能完成他救贖世人、洗淨人們罪過的使命。

即使在世人看來是徹底失敗的十字架，上帝卻藉此展現他最大的慈愛。我們必須反省自己是如何看待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呢？很多時候我們是否和大部分的人一樣，期望自己跟隨耶穌以獲得某種成功和成就，例如功課、才藝或是某種能力；一旦相信耶穌但是成績不好，就開始覺得這個信仰不好、不值得相信？或是我們如同另外一位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囚犯，在看到自己的罪過時，也同時看到耶穌被釘十架上，是為我們而被釘？

耶穌的受苦，使十字架成為基督宗教在待降節中靜默的對象。今天的經文，呈現出不同的人看待耶穌釘死十字架時的反應，有人視耶穌為失敗者而譏笑他；有人因著耶穌的死而哀傷哭泣；也有人面對耶穌被釘死十字架的同時，因著謙卑承認自己的罪過而領受到恩典。這些圍繞在十字架旁的人們所展現出來的態度，也同時提醒我們每一個人：自己是以甚麼樣的態度來面對十字架上的耶穌？

**十字架上的犧牲為我們的生命帶來救贖**

然而在今日，有很多基督徒仍然常常以世俗的成功，做為界定與衡量基督信仰價值的標準，認為只有當自己在生活各方面擁有世人眼中「很好的條件」，才算是在信仰上呈現出美好的見證。但是我們所信仰的耶穌，正是透過他為我們而死，表達了人的軟弱和有限；也因此，他在十字架上的犧牲，為人們生命中的苦難帶來了救贖和盼望。

基督徒和所有的人一樣，都有軟弱、失敗、生病、痛苦、脆弱、遭遇困境的時刻，也因著這些生命中真實的挑戰，讓我們深深地體會到人是如此的有限。當我們遇到如此的處境時，無須感到可恥或是羞愧，覺得自己失敗了；在面對這樣的時刻，我們反倒要學習仰望十字架上的耶穌，深信自己已經因著他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犧牲，有信心和勇氣面對眼前的困難，並靠著他得到恩典和救贖，走出人生的低谷。

**第十一課　耶穌的死**

**經文研究** 馬太福音27：45～56

27：45 中午的時候，黑暗籠罩大地，約有三小時之久。

在馬太福音的受難記事中，第一次出現時間的記錄。

「黑暗籠罩大地」：照馬太的意思，可能要說明這黑暗是上主直接表達他的哀傷。

27：46 耶穌大聲呼喊：「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意思是：「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你為甚麼離棄我？」

耶穌用希伯來語大聲呼喊「以利，以利」，對照馬可福音的記載，耶穌則是用亞蘭語「以羅伊」，稱呼「我的上帝」。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你為甚麼離棄我」：這句話是引用詩22：1的上半句。耶穌的呼喊，表達出他背負著人類的重罪死在十字架上，人因為犯罪而與上帝隔離開來。耶穌大喊這句話，馬太認為是表明耶穌就是詩篇所說的「受苦難的僕人」。

27：47 旁邊站着的人，有些聽見了，說：「他在呼喚以利亞呢！」

猶太人認為以利亞會在末日來臨時出現，所以十字架旁邊站著的人，誤以為耶穌在呼喚以利亞。

27：48 「其中有一個人立刻跑過去，拿一塊海綿，浸在酸酒裏，然後綁在藤條上，要讓他喝。」

「酸酒」：是當時勞工和士兵們隨身攜帶的便宜酒類，所以士兵才有辦法立刻拿出來給耶穌喝。在馬太看來，人拿酸酒給耶穌喝這件事的主要意義，在於和詩篇69：21的關係，表明耶穌是「受苦難的僕人」。

27：49 其他的人說：「等著，我們看以利亞會不會來救他！」

參看太27：47之註釋。

27：50 耶穌又大喊一聲，氣就斷了。

馬太福音的作者並沒有記載，耶穌大喊一聲的是內容是甚麼，不過約19：30卻說，耶穌喊「成了」之後「氣就斷了」。

27：51 這時候，懸掛在聖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成兩半。大地震動，巖石崩裂，

聖殿裡的「幔子」，是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布幔，它突然「從上到下裂成兩半」，是有象徵意義的，這表示因為耶穌的死，使人和上帝之間原本的隔閡被打破了，我們可以通過耶穌來親近上帝。（參來10：19～20）

27：52 墳墓也被震開了，許多已經死了的聖徒都復活起來。

27：53 他們離開了墳墓，在耶穌復活以後進聖城；在那裏有許多人看見了他們。

這段經文是馬太福音特有的資料，原本已經去世的聖徒，都因為耶穌的死，從墳墓中復活過來，照希伯來書第11章的說法，這些信徒是存著信心死去的，他們期待復活後得到更美好的生命，然而他們盼望是透過耶穌的死來實現。馬太福音的作者認為，基督的死是一件具有神學意義的歷史事件，預示將來普遍的復活。

27：54 看守耶穌的軍官和兵士看見了地震和所發生的一切事，都非常害怕，說：「他真的是上帝的兒子！」

軍官和士兵在非常懼怕的情況之下，異口同聲說耶穌「真的是上帝的兒子！」殊不知這兩個人的話，成為見證耶穌身份的重要信仰告白。

27：55～56 那裏還有好些婦女從遠處觀看，她們是從加利利跟著耶穌來服事他的。其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和約瑟的母親馬利亞，和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

耶穌的門徒也包括婦女，但是相對於男性的同徒們，留下來觀看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是「婦女」，只有她們敢在危險的地方，陪耶穌嚥下最後一口氣。這些人是從加利利跟隨並服事耶穌的婦女，她們一直是耶穌傳福音事工支持的主力，她們也在耶穌死後守著墳墓。（參太27：61）

「抹大拉的馬利亞」：她曾被邪靈和疾病纏擾，耶穌曾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路8：2）

**信息：耶穌的死**

我們會為了甚麼事情向上帝禱告呢？我們可以在吃飯前，感謝上帝賜給我們飲食，如果我們遇到不開心的事情，也可以向天父上帝禱告祈求幫助。相信大家在禱告的最後，一定會說：「我們禱告，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大家一定要知道，「阿們」是誠心所願的意思，禱告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其中一個原因是他為了我們打開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直達上帝那裡。

當我們認罪禱告時，會祈求「耶穌的寶血」洗淨我們「污濊」的罪。用「血」洗淨這件事聽起來頗嚇人的，被洗的物品不就整個都變成紅通通的，而且還會聞到濃濃的血腥味？用血來洗淨「罪」，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當我們第一次聽到可以用血洗淨污濊的罪時，心中感到非常不可思議，完全無法理解這件事。耶穌死在十字架可以為我們贖罪，原因到底是甚麼？其實，耶穌的死必須要從舊約的會幕和獻祭的觀念去理解。我們如何解譯耶穌的死，這對於我們人類和上帝之間的關係有重大意義，讓我們從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一天開始說起吧！

**耶穌在十字架上呼喊的意涵**

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那天中午，黑暗籠罩大地，約有3小時之久。時間到了下午3點鐘左右，耶穌大聲呼喊：「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意思是：「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你為甚麼離棄我？」耶穌嘶聲力竭的吼叫，是因為他意識到上帝疏遠的時間到了，從內心深處發出極度痛苦的嘆息。耶穌無罪，他卻為了世人的罪，願意被釘死在十字架上，這正完全反映了耶穌的死是「為多人作贖價」的深遠意義。（參太20：28）

耶穌在十字架上，一反在福音書稱呼上帝為「父」的常態，耶穌呼喊「我的上帝」。這句話是來自詩22：1。寫詩篇的詩人，以絕望時的呼求來開啟詩篇第一句，最後他以充滿信心的勝利結束。整個十字架上受難的過程，暗指詩篇第22篇中，義人因為受到苦難，而感覺到被上帝遺棄。馬太福音的作者引用詩篇，希望能引起我們想到這一篇詩篇的另外幾處，還有經文描述耶穌被釘死的其他場景，也表明耶穌正是那位「受苦難的僕人」。

士兵對耶穌的行為，正好應驗了詩篇中詩人的處境，雖然當時士兵的職責就是要看守這些被處死的犯人，他們當然是為了防止發生任何騷亂以及有人劫囚，但是對馬太福音的作者來說這很重要，他特別強調士兵看守耶穌這件事，是要為了製造士兵受驚嚇的反差，使這段記述耶穌身份的意義突顯出來。因為他們看見耶穌死後發生的事，都非常害怕。

**聖殿的幔子裂成兩半**

就在耶穌斷氣的時候，懸掛在聖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成兩半。這條幔子是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布，至聖所裡面放置約櫃。幔子裂開以前，只有大祭司才有資格在每年的贖罪日進到至聖所裡一次，他通過這條縵子進去裡面，是要為了全國百姓和自己獻贖罪祭。

會幕是以色列百姓在曠野時期，象徵上帝與他們同在的居所。以色列人定居之後，在所羅門王的帶領之下興建聖殿，之後，會幕內重要的約櫃，也被迎到聖殿內，從此，以色列人就不用再搭會幕了。在新約，「幔子裂開」象徵耶穌基督打開唯一通往天父上帝的「途徑」。

希伯來書說我們得以和上帝親近，是因為耶穌「他為我們開闢了一條新路，一條通過幔子，就是通過他的身體的活路。既然我們有一位偉大的祭司在掌管上帝的家，那麼，我們應該用誠實的心和堅定的信心，用已經蒙潔淨、無虧的良心，和清水洗過的身體，來親近上帝。」（來10：20～22）

耶穌斷氣前在十字架上的呼喊，緊接著聖殿的幔子裂成兩半，就像耶穌為我們斷裂幔子一樣。聖殿的帳幕不斷提醒人類，因為罪的緣故，人不配在神的面前。這個事件的完整意義，在希伯來書中有詳細解釋，聖殿發生的事是將來之事的影子，最終把我們指向耶穌基督，通過他的死，相信上帝的人有了自由通向上帝的途徑。

每年重複不斷為了贖罪而獻祭，以及其他日復一日的祭祀，都表明了罪是無法由牲祭得到完全赦免的，唯有上帝親自道成肉身、親自成為完美的祭物，並且自己成為大祭司，為了我們的罪獻上永遠有效的贖罪祭，才能除去上帝和人之間的障礙，我們才能夠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來4：14～16）

前面曾提到我小時候聽到以血洗淨污穢時，感到不可思議。後來我明白，各種污穢各有其洗淨的方式，如用洗潔精來洗油膩的碗、用汽油來去除油漆的污垢。我們的心靈怎麼洗？心靈的污穢是由耶穌的寶血來潔淨。心靈是無形的，要怎麼洗？以耶穌的寶血來洗淨的意思，就如耶穌的死使聖殿的布幔裂開一般，耶穌藉著流血犧牲、死在十字架上，所顯示的大愛和所產生的大能，能感動我們認罪，能去除我們與上帝之間的隔閡。

**行刑者的告白**

耶穌死後還發生大地震動，巖石崩裂，墳墓也被震開了，許多已經死了的聖徒，都復活起來。看守耶穌的軍官和兵士，看見了地震和所發生的一切事，都非常害怕，說：「他真的是上帝的兒子！」（太27：51～53）一群釘耶穌十字架的人，竟然見證耶穌「真是上帝的兒子！」路加福音的作者則另外補充，軍官說耶穌「真是個義人！」

這位不具名的軍官，見證了耶穌受釘在十字架上這重大的歷史。就算他沒有參與耶穌被捕及受審，至少他應該知道耶穌被定罪的理由，如今他在耶穌受釘的現場，目睹耳聞整個過程都深深地影響著他，因此，就在耶穌斷氣的那一剎那，地大大震動，他敬畏地表示：「這真是上帝的兒子了！」

反觀在十字架底下，有許多人用「上帝的兒子」這句話去羞辱耶穌，這位外邦的軍官，卻用「上帝的兒子」來告白他自己的信仰，相信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如此的告白，正是面對令人害怕的十字架，展現出令人佩服的勇氣！

《使徒信經》中告白：「我信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我們的主。」這句信仰告白，表達了耶穌基督的神性，他就是上帝本身，他是完全、真正的上帝。雖然耶穌是上帝道成肉身，在受造界中為女子所生，但是他並非受造物，他是「由上帝本身而來的」，只有他是「在父懷裡的獨生子」，也只有他將天父表明出來。（參約1：18）

**我們如何告白我們所認識的耶穌**

對你來說，耶穌是誰？不只是你而已，我們每個人所認識的耶穌，是甚麼樣子的耶穌？相信我們的心中會有一個或是許多個答案。我們要向別人宣告我所理解的耶穌是誰，並且向別人介紹我們認識的耶穌是甚麼樣子，因為信仰告白反映了我們崇拜的實質。

有一本書《耶穌憑什麼──為什麼認識耶穌就能改變生命？》，作者猶達‧史密斯在他剛剛接任一間教會的主任牧師時，為了讓教會所在的地區──美國西雅圖的人，能夠想起耶穌是誰，於是和教會的媒體同工一起在城市裡辦活動，名為「耶穌是＿＿＿計畫」，鼓勵教會裡的人走向社會，並架設網站讓大家可以自己上網填空格。

活動進行幾個月後，他們領悟到了一件事：「耶穌是＿＿＿」不應只是活動或宣傳而已，它更是我們教會的使命，向人介紹耶穌是誰。這同時幫助我們去思考耶穌對我們的意義，我們如何向別人介紹我們的所認識的耶穌？他是為我們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因而為我們開一條又新又活之路的耶穌。

參考書目：

．法蘭士著，沈允譯，《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馬太福音》（台北：校園，1996）。

．猶達‧史密斯著，朱怡康譯，《耶穌憑甚麼──為甚麼認識耶穌就能改變生命？》（台北市：啟示，2015）。

**第十二課　耶穌復活、交付大使命**

**經文研究** 馬太福音28：1～10；16～20

28：1 過了安息日，星期日黎明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跟另一個馬利亞一起到墳地去看。

「星期日」：在和合本中為「七日的頭一日」，在耶穌復活之後，這天也稱為「主日」（參啓1：10）。

抹大拉的馬利亞是一位忠心跟隨耶穌的婦女，耶穌走遍各地傳揚福音時，他和其他婦女都陪伴在旁邊（參路8：2～3）。

另一位馬利亞，可能是太27：56所說的「雅各和約瑟的母親馬利亞」。

兩位馬利亞到墳地，是要按照當時的喪葬風俗，膏抹耶穌的身體（參可16：1）。

28：2 忽然有強烈的地震，主的天使從天上降下來，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

「強烈的地震」：使這事件帶著啟示文學的色彩（參啓6：12、11：13、16：18；出19：18）。

「天使」：是事奉上帝的靈，上帝差遣他們來幫助、拯救人。主的天使出現，為要傳送信息，並把墓門的石頭挪開。

28：3 他的容貌像閃電，他的衣服像雪一樣潔白。

潔白的衣服常用來描述天使和天軍的穿著（參約20：12；啓19：14）。

28：4 守衛們驚嚇得渾身發抖，像死人一般。

守衛遇到這件不尋常的事，非常的驚嚇和害怕。

28：5 那天使向婦女們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要找那被釘十字架的耶穌。

這兩位婦女遇見不尋常的事，心裡可能很害怕（參可16：6；路24：5），所以天使要他們不要害怕。

28：6 他不在這裏，照他所說的，他已經復活了。你們過來，看安放他的地方。

照他所說的，指耶穌在太16：21說過的話，耶穌會被釘死，3天後復活。

28：7 你們趕快去告訴他的門徒：『他已經從死裏復活了，他要比你們先到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會見到他！』要記住我告訴你們的話。」

耶穌在最後晚餐時，曾經向門徒說過這件事（參太26：32）。

天使要他們去提醒門徒，耶穌已復活，而且會在加利利和他們見面。

28：8 婦女們就急忙離開了墳地，又驚訝又極歡喜，跑去告訴他的門徒。

兩位馬利亞是最早發現耶穌復活的見證人，他們聽從天使的指示，要通知門徒耶穌復活的消息。

28：9 忽然，耶穌在路上出現，對她們說：「願你們平安！」她們上前，抱住他的腳拜他。

「忽然」：表示事情不在預期之中發生。復活的耶穌首先向婦女顯現。

「拜他」：表示耶穌是人們敬拜的對象。

28：10 耶穌對她們說：「不要害怕，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到加利利去；在那裏，他們會見到我。」

耶穌用「我的弟兄」來稱呼他的門徒（參太12：49～50）。此節經文指出，耶穌直接差遣女門徒，他們也是復活主的見證人。

28：16 十一個門徒到了加利利，到耶穌吩咐他們去的那座山上。

少了猶大之後，只有11個門徒，他們按照耶穌的吩咐，去到加利利。

耶穌和門徒要在山上見面，聖經沒有交待這座山在加利利的位置或是名字。

28：17 他們一見到耶穌，就都向他下拜；可是還有人心裏疑惑。

看到復活的耶穌之後，有的門徒像婦女一樣敬拜他，有的還有疑惑，門徒的反應不一。這群門徒常常這樣，對同一件事有不同的反應。

28：18 耶穌走近他們，對他們說：「上帝已經把天上和人間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耶穌擁有天上和人間所有的權柄，表明他是擁有一切、也掌管一切的主，也就是天地的主。

28：19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國萬民都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使萬國萬民作門徒」：說明基督的福音要傳給所有的民族。

「奉父奉聖靈的名」：是歸入父子聖靈的名下。

28：20 並且教導他們遵守我所給你們的一切命令。記住！我要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日。」

「我所給你們的一切命令」：指耶穌給門徒的所有教訓。馬太福音以耶穌的吩咐和應許，做為這卷書的結束。「吩咐」指的是使萬民做門徒，和教導萬民耶穌的教訓，「應許」指的是耶穌會一直和門徒同在。

信息：耶穌復活、交付大使命

當我們遭遇親愛的人過世，或是親密的竉物死掉的時候，我們的心裡會難過、悲傷、捨不得，我們會為他（牠）哭泣哀悼。我們將他（牠）安葬，追悼過去曾經共度的時光，有甜美溫馨的時刻、艱困低谷的時刻、激動難忘的時刻……

**耶穌死了以後**

耶穌被釘死之後，有一位名叫約瑟的門徒，他不忍心耶穌孤單地死去，想要埋葬耶穌，所以他獲得彼拉多的許可，把耶穌的屍體領走。他把耶穌安葬在他自己的墓地裡，這個墳墓原本是約瑟為了自己將來的死亡所預備的，約瑟非常地敬重耶穌，所以他願意為耶穌做這件事。

耶穌的死亡使跟隨他的門徒蒙受很大的打擊，不能再有老師在身邊引領教導他們，他們的心中充滿悲傷、難過還有害怕。第三天一大清早，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另外一個馬利亞，一起來到墳墓，因為他們非常想念耶穌，想要來這裡悼念他、探視他，追思過去和耶穌在一起的種種情景，並為耶穌的安葬做些準備。

沒有想到，他們才剛剛抵達墳墓的時候，就發生了非常奇異的事情。忽然天搖地動，好像遇到了強烈地震一樣，他們兩個人搖搖晃晃的，站都站不穩。用來堵住墳墓口的那塊大石頭，也因為強烈的搖晃而滾動開來。更奇怪的事情是，上帝的使者穿著雪白衣裳，面容皎潔發光，就坐在滾開的大石頭上。

這兩位婦女好害怕，心裡充滿恐懼和不安。眼前發生這麼不尋常的事，難道是世界末日了嗎？

**耶穌復活了**

經歷過這些奇異的事情，又是地震、又有上帝的使者，誰的心裡不會忐忑驚慌呢？上帝的使者先是開口安慰這兩位婦女，要他們不用害怕。接著，使者告訴兩位婦女，耶穌復活了！耶穌復活了！這個消息多麼不可思議！兩位婦女到墳墓那裡，是為了探視耶穌，然而，上帝的使者告訴他們耶穌不在墳墓裡。墳墓是安葬死人的地方，可是耶穌復活了，所以他不在墳墓裡。

兩位婦女聽從上帝使者的吩咐，離開墳墓去通知門徒耶穌復活的消息。在路上，更奇妙的事情發生了，他們遇到了復活的耶穌，就是他們剛才想要探視的耶穌。你們看！耶穌真的不在墳墓那裡，就像使者所說的，他已經復活了。他就站在婦女面前，後來他也站在門徒的眼前。耶穌愛婦女和門徒，他讓他們親眼目睹他已經復活，讓他們不再悲傷害怕。

不論是婦女或是門徒，他們一遇見復活的主耶穌，就敬拜他。因為耶穌已經贏過死亡的權勢，我們都應該敬拜他，像婦女和門徒一樣，敬拜這位復活的主。

**復活主的指示**

復活的主耶穌，向這兩位婦女和他的門徒顯現，讓他們親自見證他已經復活，並且，主耶穌交待給他們很重要的指示。耶穌的指示先給了婦女，然後又給了11個門徒。從這裡我們看到，耶穌願意讓女性和男性都成為服事他、傳揚他福音的人。我們每一個人不分男女，都要做傳報耶穌復活故事的人。

耶穌的指示有兩個部分，第一是使萬國萬民都成為他的門徒，並且讓這些人都接受洗禮，歸在父、子、聖靈的名下。第二是要將耶穌的命令，都教導給這些門徒。耶穌給門徒的指示，也是對我們的交待。復活的主耶穌交待我們，把他已經復活的好消息，分享給我們身邊的人，使相信他的人受洗，歸在父子聖靈的名之下。這樣，相信他的人罪得以被赦免，成為基督徒，不再害怕死亡，心中擁有真正的平安。

另外，我們還要把耶穌的命令，教導給每一位跟隨耶穌的人。耶穌不只要我們相信他是主，也要我們明白他的命令，遵守他的教導。明白耶穌的命令並遵守他的教導，我們就可以做世上的光和地上的鹽，把愛和公義分享給別人，讓我們所處的社會和世界更加美好幸福。

**復活主的應許**

復活的主耶穌，除了指示門徒要傳揚福音和教導信徒之外，他還給門徒很寶貴的應許，就是他要常常和我們同在。這個應許賜給門徒，也賜給每一個世代裡跟隨耶穌的人，包括我們。每一個接受耶穌差遣的人，當我們的生活遇見困難、悲傷、害怕的時候，我們要記住，主耶穌已經應許他要與我們同在，他會陪伴我們，所以，我們不會孤單，不用再害怕。我們要緊緊抓住主耶穌賜給我們的應許，不論何時何地何事，記住主耶穌總是與我們同在。

參考書目：

．廖上信著，《馬太福音》（香港：基督教文藝，1986）。

．盧俊義著，《細讀馬太書音（下）》（台北：信福，2011）。

．芭芭拉・萊德（Barbara E. Reid）著，活水編譯小組譯，《瑪竇福音詮釋》（台北：光啟，2011）。

**第十三課　思想耶穌**

**經文研究**  希伯來書3：1

3：1 你們應該思想耶穌；他是我們信仰宣認的使者和大祭司。

「使者」：原文是使徒，指受差派傳信息的人。聖經中只在此處如此稱呼耶穌，用以表明耶穌是父上帝所差派的、要做萬民的救主（賽19：20；約20：21）。耶穌來世上，是要向世人啟示上帝的旨意，並將上帝的慈愛顯明出來，完成上帝託付的事情（約1：18，17：4）。

「大祭司」：是猶太祭司制度中地位最高的人，每年贖罪日，大祭司必須進入聖殿的至聖所，為自己和以色列人的罪獻祭。希伯來書中，使用「大祭司」稱呼耶穌，因為他雖然沒有犯罪，卻體恤人的軟弱，一次將自己獻上，死在十字架上，成為永遠的贖罪祭，使人們得以完全，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上帝面前。（參來2：17，4：14～16，5：1～10，6：20，7：26～28）

**信息：思想耶穌**

各位同學，聖誕平安。每年到了12月，關於聖誕節的一切，總會悄悄出現在生活中，聖誕樹林立、聖誕歌曲響起、聖誕卡片陳列、聖誕裝飾閃爍，禮物和大餐不可少，晚會及聖誕老人更將氣氛推至最高潮，似乎人人都認識聖誕節，大部分的人也都慶祝聖誕節。然而，大家有沒有想過，聖誕節存在的意義是甚麼呢？是為了這些裝飾和禮物嗎？還是有更重要的人事物，等著我們認識和思想呢？今天，就讓我們一起認識聖誕節真正的主角吧！

**上帝差派耶穌到我們中間**

關於聖誕節，要從愛我們的上帝說起。早在很久以前，上帝就透過各種方式向人類說話（參來1：1～2）。上帝希望我們能認識他，活在他的旨意中。可是，人類時常犯罪，做上帝不喜悅的事情，甚至遠離上帝。上帝不願意放棄人類，因此，他決定差派自己唯一的兒子，來到世界上，住在我們中間，使我們與他和好，重新建立親密的關係。

兩千多前年，上帝的時候到了。一位叫馬利亞的童女，由聖靈懷了孕。主的天使在夢中向她的未婚夫約瑟顯現，說：「不要害怕，儘管娶你的妻子，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取名叫耶穌，因為他將拯救他的子民脫離他們的罪。」（太1：18～21）馬利亞懷孕期間，羅馬皇帝頒布人口普查的命令，因此，約瑟和馬利亞動身來到伯利恆，在那裡生了耶穌。因為客棧沒有地方讓他們住，馬利亞就用布將耶穌包起來，放在馬槽裡。（路2：1～7）

夜間，伯利恒的野外有些看守羊群的牧羊人。忽然，主的榮光照射，天使對他們說：「我有好消息告訴你們。今天，在大衛的城裡，你們的拯救者──主基督已經誕生了！」牧羊人照著指示，前往伯利恆，果真看見一個嬰孩臥在馬槽裡。耶穌誕生的消息就此傳開。（路2：8～17）

耶穌降生後，幾位星象家在東方看見明亮的星星，這顆星引導他們前行，直來到小孩子出生的地方。他們看見孩子，就俯伏敬拜，拿出黃金、乳香、沒藥等禮物獻給他。（太2：1～12）

到了潔淨的日期滿了以後，約瑟和馬利亞帶耶穌耶路撒冷去。在那裡，一個名叫西面的人得到聖靈啟示，知道耶穌就是基督，於是他抱起耶穌，頌讚上帝說：「我已親眼看見你的拯救，就是你為萬民所預備的：他要成為啟示外邦的亮光，成為你子民以色列的榮耀。」（路2：22～32）

耶穌的降生如此奇妙，從天使顯現到耶穌降生，從牧羊人、星象家前往馬槽敬拜耶穌，到西面認出耶穌。上帝透過這些特殊事件，讓世人了解：這個孩子不是一般的嬰兒，他是上帝的兒子，是上帝的使者，也是上帝本身。他要來到世上，成為我們的救主。

各位同學，為甚麼耶穌如此特別，在誕生兩千多年後，還有這麼多人記念他的降生呢？正是因為耶穌是上帝的「使者」，也是上帝本身。這個世界有許多偉大的人，但唯獨耶穌是來自上帝。因此，我們過聖誕節，就是要記念耶穌、感謝耶穌，謝謝他因為愛，來到我們中間。

**我們藉著耶穌到上帝面前**

耶穌來到世界後，積極傳講上帝國的信息。他呼召門徒、教導門徒，將上帝國的生活方式帶到世界上；他又醫病、趕鬼、關懷邊緣人、使貧窮人得佳音、被擄的得釋放、失明的得光明、受欺壓的得自由。

當耶穌在世上傳道一段日子後，他預言自己將受死。在和門徒共進最後晚餐後，耶穌前往客西馬尼園禱告，在那裡耶穌被捕，被帶到猶太議會受審，最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讓世人震驚：「耶穌不是上帝嗎？為甚麼會被釘十字架？」耶穌走向十字架的道路，是因為耶穌不只是「使者」，他還有另一個身分，叫做「大祭司」。耶穌來到世界上最重要的任務，就是代替我們每一個人，走向十字架，他要擔負全人類的罪受死，完成救贖的工作。

「大祭司」是甚麼意思呢？猶太社會中有獻祭制度，大祭司是地位最高的人，每年贖罪日那一天，大祭司必須獻上祭物給上帝，為以色列人的罪獻祭。我們說耶穌是大祭司，不是指他穿著祭司的衣服，像其他祭司一樣做獻祭的工作，而是耶穌將自己當作祭物。他雖然沒有犯罪，但他知道人們犯了罪，犯罪的人不能親近聖潔的上帝，因此他犧牲自己，死在十字架上，透過他的血，為我們贖罪，使我們可以坦然無懼來到上帝面前。

耶穌「大祭司」的角色很特別，就像是中間人、中介、中保一樣，透過他，使我們來到上帝面前。在這個世界上，許多人都擁有能力，但唯獨耶穌能帶我們到上帝面前。

如今，耶穌已經復活、升天，與上帝一同在天上。雖然我們沒有辦法用肉眼看見耶穌，但耶穌到今天仍像大祭司一般，為我們代求。如果沒有耶穌，我們沒有辦法來到上帝面前；如果沒有耶穌，我們不可能與上帝建立親密的關係。耶穌在世界上所做的一切，至今仍然又真又活的影響我們的生命。

**思想耶穌、信靠耶穌**

聖經告訴我們：「你們應該思想耶穌；他是我們信仰宣認的使者和大祭司。」（來3：1）我們要思想耶穌，因為他是上帝的使者，住在我們中間；我們要思想耶穌，因為他是我們的大祭司，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成為中間人，帶我們到上帝面前。在這個世界上，只有耶穌從上帝而來，也唯獨耶穌能帶我們到上帝面前，這就是基督信仰如此特別之處。

思想耶穌也包括信靠耶穌，因著我們對耶穌的認識，我們要做出選擇，是否願意信靠這位來自上帝，又帶我們到上帝面前的救主。當我們決定信靠他，代表我們不再靠自己生活，而是倚靠耶穌的能力；代表我們不再一個人生活，而是與耶穌共同面對生活的毎一天，因為耶穌已經真真實實的活在我們的生命裡。

「思想耶穌、信靠耶穌」就是聖誕節存在的意義。今年一整年，透過主日學課程，我們認識了耶穌的一生，從出生、傳道、受死到復活，希望我們也能做個選擇，是否要信靠他，讓他成為我們的救主，然後用行動成為耶穌的門徒，跟隨耶穌，活出耶穌的樣式。最後，和大家分享一首詩歌，歌名叫做〈一切與十字架有關〉（It's About The Cross）（註），歌詞翻譯成中文是：「不只是馬槽的嬰孩，不只是天使為他歌唱，不只是牧人與那明亮的星星，不只是來自遠方的博士。不只是聖誕樹下的禮物，不只是晚會和聖誕劇，不只是回家與家人團聚，也不只是白雪靄靄和聖誕老公公。一切都與十字架有關，與我的罪有關，與耶穌來世上拯救罪人有關⋯⋯這故事的開始與結束如此奇妙偉大，我們慶祝聖誕節，乃因有一位救主為我們降生，一切都出於愛，出於耶穌對我們的愛⋯⋯」（老師可以搜尋youtube，找出這首歌放給同學聽。）

盼望今年聖誕節，我們能思想耶穌，認識耶穌的愛；我們能信靠耶穌，成為他的門徒。

註釋：此曲收錄於Go Fish《Christmas With a Capital C》專輯，2010年發行。